

关于上海亿威航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上海亿威航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亿威航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字体	仿宋加粗四号
对问题的答复	仿宋小四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宋体小四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小四号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1）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含当前及潜在）、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偿债风险、资金管理风险、产

品或技术服务更新换代风险、经营管理风、关联方依赖等)、公司经营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竞争或服务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劣势、客户(含潜在客户)开拓情况及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含正式及意向)、公司短期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尤其是业绩改善预期和风险控制预期)、最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面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2)请主办券商结合前述因素,就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军用电子设备和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军用电子设备、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以及航空标准件,主要适应用于恶劣环境下的船舶、车辆、飞机等。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 工业”之“12101010 航天航空与国防”,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具体应用的细分行业为军工电子行业。

(1) 市场空间巨大

中国近十年以来,军费预算从2003年的1870.78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9114.9亿元,增长近五倍,复合增长率为14.11%;近三年增速有所放缓,从2013年至2015年复合增长率为10.94%。军费的增长会带来装备质量及数量的提升,根据中国军事战略体系的新要求,战略空军、远洋海军和国防信息化建设将成为三大重点。

2015年6月我国首次将空军定位为战略军种，即“战略空军”，提出建立空天一体化的战略空军，将空军的作战范围从大气内层扩展到外太空，重点发展新型远程轰炸机、中远程反导、反卫星系统、战略导弹预警系统，并且强化战略空运能力。由于航空电子产品技术升级较快，一代飞机要更换三代航电产品。我国正处于军机换装的关键时期，三代机的逐步列装和四代机研发是航电系统升级及新增需求的强大动力，军用航电系统未来增长潜力巨大。

（2）产业政策支持 and 推动

近年来，军民融合已逐渐上升至战略层面进行推进，政府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了《关于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产业的指导意见》、《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对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军工领域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在政策的指引下，军民融合近期将会进一步的深化和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名录》2013版及2016版均提到“航电设备及系统”，“十三五”规划提出要加快航空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和重大产品研发，其中明确提到“新一代航空电子系统”，军工电子及航电系统已经成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之一。

（3）合作关系相对稳定及持久

鉴于军工领域的特点，向军工体系供应产品需要相应的认证资质，且存在《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某一军品，需求方会在已有的合格供应商中选择并合作。一旦达成合作关系，供应商从预研阶段就会开始介入，对于周期较长的军品，会在产品交付使用提前3-5年建立合作关系，在该型号产品交付使用之后不会轻易对供应商进行变动，所以收益会相对持久及稳定。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含当前及潜在）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业务，从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遴选神戎电子（股票代码：832992）、阿普奇（股票代码：838166）、景嘉微（股票代码：300474）共三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其中神戎电子（股票代码：832992）主要产品包括：（1）夜视监控设备；（2）加固计算机及相关产品；（3）维修费和配件等其它。

阿普奇(股票代码: 838166)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级平板电脑、工业级嵌入式电脑、工业级显示器、工控机等,是加固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景嘉微(股票代码: 300474)主要产品包括:(1)图形显控领域产品:图形显控模块、图形处理芯片、加固显示器、加固电子盘和加固计算机;(2)小型专用化雷达领域产品:空中防撞雷达核心组件、主动防护雷达系统及弹载雷达微波射频前端核心组件;(3)其他产品。从这三家公司的主营行业来看,虽与公司产品有一定相似度,但由于所比较的公司具体产品结构、企业的发展阶段、下游行业等方面与公司差异比较大,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也仅具有参考意义。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毛利率
神戎电子	37.92%
阿普奇	17.14%
景嘉微	74.66%
算术平均值	43.24%
亿威航电	53.80%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从上表看,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平均水平,虽然同行业公司均提供加固型电子设备,但具体产品和细分市场差异较大。公司毛利率高于神戎电子(股票代码: 832992)、阿普奇(股票代码: 838166),主要是因为阿普奇(股票代码: 838166)的产品主要面向工业客户,而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军方下属的研究院,下游客户不同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高于阿普奇。而神戎电子(股票代码: 832992)的产品军用电子设备,但是其加固型电子设备销售中存在部分贸易销售,拉低了其整体毛利率水平。公司毛利率低于景嘉微(股票代码: 300474),主要是因为景嘉微产品主要是图形显控模块、军用图形芯片等技术含量更高的显控领域产品,该类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公司现有产品。综合来看,公司产品毛利率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3、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

(1)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

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新制度通过时间尚短，公司管理层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公司内部管理也可能出现新的问题，面临新的挑战。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和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军工电子产业链大致可分为军方、整机厂、分系统商、核心模块供应商、元器件供应商，相互之间的业务层级明确，从上而下依次传递产品需求，从下至上依次交付合格产品。在我国现行国防工业体系下，各大军工集团占有支配性地位且专注于各自领域，整机和系统级产品一般由军工集团及下属单位负责。军工电子产品，尤其是应用于现代化武器作战平台上的核心电子组件和小型系统级产品，一般为定制化产品，客户明确且高度集中。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¹是我国负责军用飞机研发、生产的军工集团，因此成为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客户。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0月，公司对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2,260,256.41元、10,839,672.32元和15,521,320.81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66%、78.50%和74.32%。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筹备密切配合的战略合作关系，且公司积极研发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积极拓展新客户、开拓新市场，减少客户集中度高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如果公司在新业务领域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展不利，或现有客户需求大幅下降，或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合作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利因素，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2016年10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390,928.87元、9,705,731.53元和1,103,805.00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66%、31.55%、7.37%。应收账款规模由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2016年1-10月、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

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指的是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成都飞机设计研究院、上海埃威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款周转率分别为 2.06 次/年、2.43 次/年、5.32 次/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有一定的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公司未来有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造成较大坏账损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下游市场需求较难预测的风险

在产品研制阶段，客户采购产品主要用于系统、整机的研发测试，因此该阶段采购数量较少，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在整机定型后，军方将按计划采购军事装备列装部队，采购规模将相应扩大。在发生军事冲突等特殊情况下，军事装备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对应的军品采购也将大量增加。公司作为军工电子设备的专业制造商，所处行业与国防工业的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联动性，与军方需求成正相关关系。军事装备需求所处的不同阶段的变化，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而军事装备所处阶段以及不同的军事装备的研制，为涉及国家安全的军事机密，不对外公布，因此下游市场的需求无法合理预计。

（5）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军品的研制与生产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定型等阶段，从模块到整机各层级的研发均遵循上述流程，研发过程严谨，研发周期长，而且只有核心模块、系统依次定型后，整机方可定型。对军品研制环节中的企业而言，不仅要面对本企业的研发风险，还要共同承担产业链整体的研发定型风险。同时，为保障军事领域的先进性，通常要求应用最先进的科研成果，而军品具有定制化特点，无法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导致研发投入及生产投入均很高，因此军工行业具有高研发风险、高研发投入的特点。如果公司新产品未能通过客户鉴定定型，或研发产品所应用的整机未能通过军方鉴定定型，或者自主研发产品技术未能成功，则将影响公司产品作为定型产品实现批量销售，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可能也无法收回。

4、公司经营的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已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体系。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

新能力，目前已获得军工电子设备相关的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9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有长期的从业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开发，且公司紧跟市场需求，能够根据客户要求及时改进和升级公司的产品，保证公司产品始终能够满足军方需求。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348,881.73 元、1,027,236.27 元和 1,571,532.11 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2%、7.44% 和 7.53%。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②产品和客户优势

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公司高品质的产品和全方位的服务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产品已在军事装备型号任务中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公司承担项目研制的高性能加固笔记本系列产品用于提升并满足空军地面保障系统地面站的使用性能要求，该产品已经在空军、海军和陆航等多个军种的地面任务保障系统得到列装应用。

公司服务客户主要为军工系统研究所。公司产品已在军事装备型号任务中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公司已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开展良好合作关系，并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配套军品一旦定型并在系统中广泛应用，就融入了我国的国防体系，为维护军事装备的技术稳定性和整个国防体系的安全性，军方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该类产产品。如果更换定型整机中的某个模块，则需要逐一重新履行模块、系统、整机的复杂的验证和审批程序。鉴于此，整机或系统的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对模块配套商也存在一定的技术路径依赖。因此，公司在军用航空领域的先发优势将在较长期间内保持。

(2) 竞争劣势

①资金劣势

公司近几年发展速度较快，但是受制于公司资金等客观条件，公司整体规模仍较小，在市场需求比较旺盛的前提下，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技术研发的投入也受制于资金的限制。

②下游行业单一

从公司近几年的收入构成来看，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军用电子设备、航空电子

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以及航空标准件，下游行业主要为军事航空航天和商用航空领域，2016年1-10月、2015年及2014年实现航空航天领域内的收入比例分别为86.24%、90.22%和100.00%。一旦出现不利于航空航天业发展的重大影响因素，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5、客户开拓情况及销售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存在较大依赖。但未来合作的确定性高，主要是要成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的合格供应商，首先需要过硬的且有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其次，需要驻场军代表的推荐，最后，军工产品一旦定型后更换供应商需要的时间较长。因此不容易轻易被取代，成功达成合作关系后会有持续供货的优势。

考虑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公司采用的市场策略是重点突破1-2家单位，相关产品、技术和企业实力在行业内得到认可后再快速拓展到行业内同类单位。公司自2014年进入军工电子行业仅两年多的时间，在业务初期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存在较大依赖，客户较为单一。但近两年来，公司逐步增加销售人员，开拓市场，产品开发和市场开发取得一定的成效，公司由2014年、2015年入行初期仅有4个客户，逐渐增加到2016年的11个稳定客户，且有较多的在手订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在手订单总金额为282.15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在手订单总金额为650.51万元，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不断提高。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主要正在履行的订单（双方军代表均确认的订单）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单位	缔约对方名称	合同/订单签订日期	产品	合同/订单金额（元）	履行情况
亿威航电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016年8月21日	军用电子设备	650,000.00	正在履行
亿威航电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016年5月17日	军用电子设备	23,120.00	正在履行
亿威航电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016年6月20日	军用电子设备	11,560.00	正在履行
亿威航电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016年7月5日	军用电子设备	10,214.00	正在履行
亿威航电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016年8月5日	军用电子设备	33,760.00	正在履行

亿威航电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016年8月29日	军用电子设备	24,720.00	正在履行
亿威航电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016年9月1日	军用电子设备	24,720.00	正在履行
亿威航电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016年9月26日	军用电子设备	20,428.00	正在履行
亿威航电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016年9月26日	军用电子设备	73,125.00	正在履行
亿威航电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016年9月27日	军用电子设备	54,240.00	正在履行
亿威航电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016年10月23日	军用电子设备	45,570.00	正在履行
亿威航电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016年11月7日	军用电子设备	30,642.00	正在履行
亿威航电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016年12月5日	军用电子设备	20,850.00	正在履行
亿威航电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016年12月5日	军用电子设备	11,240.00	正在履行
亿威航电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017年2月22日	军用电子设备	3,400,300.00	正在履行
亿威航电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017年3月9日	军用电子设备	225,377.00	正在履行
亿威航电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017年3月14日	军用电子设备	167,946.00	正在履行
亿威航电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2017年3月14日	军用电子设备	497,844.00	正在履行

此外，2017年年初已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四研究所、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和上海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等新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履行合同签订手续，目前与中航工业上海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中航工业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中航工业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有限公司等的合作已经进入实质性合作阶段，为公司的第二个3年计划起了很好的开头，也基本实现了公司成立之初所制定的“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市场战略。产品上，公司由2014年主要销售适配器，公司不断提高研发能力积极创新，尤其是加大具有更高技术含量和国家大力扶持的自主可控计算机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市场空间。

6、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

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且已于2016年12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致力于恶劣环境条件下的军工电子产品研发。结合自身技术优势，未来三年内，业务将专注于图形显示技术、计算机技术、嵌入式技术及测控技术等领域，不断丰富已有的产品线，积极推进自主可控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巩固传统的军用航空市场，并大力向民用航空及军用车载、舰船市场拓展；基于国产化飞腾芯片的自主可控计算机及龙芯交换机系列产品已经初步研制成功，全力进行自主可控产品市场开拓。

进一步完善全国重点区域的营销网络布局，建立以上海本部为大区营销中心，覆盖江、浙等华东一带，扩大华东大区域的营销团队，加大华东市场的开发力度。在已有的武汉、西安办事处的基础上，将增设北京、沈阳、成都办事处。实施聚焦差异化的产品开发策略。实施重点客户销售策略。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核心合作伙伴的合作，不断整合和优化产业链的资源配置，为更好地专注于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创造有利条件。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通过内部培养挖掘和人才引进，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实现人才的梯队化管理，完善激励机制，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技术发展战略，同时与科研院校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以产养研，以研促产”，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及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快速、稳定地发展。

7、最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公司2017年1-3月实现收入451,009.56元，收入相对较少，毛利率较2016年1-10月、2015年的56.90%、53.80%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的特殊性，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系统研究所及民用飞机制造商，其年度预算制度严格，上半年采购较少，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2017年1-3月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分类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占比
军用加固型电子设备	220,798.28	98,958.00	55.18%	48.96%
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	-	-	-	-
航空标准件	230,211.28	118,230.00	48.64%	51.04%
其他	-	-	-	-
合计	451,009.56	217,188.00	51.84%	100.00%

对比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4年1-3月	301,025.65	-139,752.09

2014年4-6月	895,203.41	-304,688.28
2014年7-9月	834,188.03	-587,241.81
2014年10-12月	1,080,410.27	-420,698.04
2015年1-3月	768,717.29	-480,274.60
2015年4-6月	2,667,071.78	1,059,652.93
2015年7-9月	4,442,789.80	1,322,896.74
2015年10-12月	5,929,506.72	563,982.38
2016年1-3月	1,014,994.22	-863,677.28
2016年4-6月	3,832,495.97	-140,250.71
2016年7-9月	5,334,738.37	886,098.37
2016年10-12月	12,558,561.47	1,383,205.73
2017年1-3月	451,009.56	-2,663,366.0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 公司收入受季节性因素的风险

公司2017年1-3月实现收入451,009.56元，收入相对较少，毛利率较2016年1-10月、2015年的56.90%、53.80%略有降低，2014年1-3月、2015年1-3月和2016年1-3月收入占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未经审计）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8%、5.57%和8.08%，公司第一季度实现的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的特殊性，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系统研究所及民用飞机制造商，其年度预算制度严格，每年上半年采购较少，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全年收入受客户需求影响导致季节性波动。

虽然公司已在积极拓展新客户、开拓新市场，减少对主要客户军工系统研究所及民用飞机制造商的依赖，但是公司在拓展新客户方面的困难主要受限于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 and 规模劣势，短期内各军工系统研究所及民用飞机制造商仍将是公司的最主要客户，公司的年度收入仍存在受其需求影响而呈现季节性波动的风险。由于公司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但公司成本结构中人员工资、房租等部分成本、费用呈相对刚性，因此导致公司同一年内各季度利润呈现不均衡的特点，上半年各季度净利润可能为负数。

“(十) 下游市场需求较难预测的风险

在产品研制阶段，客户采购产品主要用于系统、整机的研发测试，因此该阶段采购数量较少，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在整机定型后，军方将按计划采购军事装备列装部队，采购规模将相应扩大。在发生军事冲突等特殊情况下，军事装备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对应的军品采购也将大量增加。公司作为军工电

子设备的专业制造商，所处行业与国防工业的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联动性，与军方需求成正相关关系。军事装备需求所处的不同阶段的变化，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而军事装备所处阶段以及不同的军事装备的研制，为涉及国家安全的军事机密，不对外公布，因此下游市场的需求无法合理预计。”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军用电子设备和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军用电子设备、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以及航空标准件，主要应用于军用和民用航天领域。国防军工行业是国家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军费开支主要取决于国际形势以及国内的财政收入，近几年我国经济持续中高速增长，国防军费稳定增长；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实现航空产业新突破，需要在民用飞机产业化及产业配套体系建设等方面大力发展。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民用航空机载设备及系统（航电设备及系统、机电设备及系统）是名录中的重点发展行业。因此军工电子行业及民用航空航天行业作为战略性扶持行业，市场空间巨大稳定增长。

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2015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其平均水平，综合来看，公司产品毛利率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尚在起步阶段，经营过程中存在一些风险，如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下游市场需求较难预测的风险、新产品的研发风险等，公司依托其产品和客户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等优势逐步规避风险，改善经营情况。公司采用重点突破1-2家单位，相关产品、技术和企业实力在行业内得到认可后再快速拓展到行业内同类单位的市场策略。公司由入行初期仅有4个客户，逐渐增加到2016年的11个稳定客户，2017年年初与多家新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基本实现了公司成立之初所制定的“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市场战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2、关于关联交易。（1）请公司从市场可比角度，补充说明向关联方购销（含合并层抵消的与上海怡科的购销交易）、资金拆借是否必要、价格是否公允。**（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产品、原材料市

场行情及相关标的价格等，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公司经营是否独立、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崇阳县银海电子科技经营部	采购商品	457,184.47	5.15%	691,262.13	7.60%		

关联采购商品的必要性分析：

崇阳县银海电子科技经营部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贸易业务。公司的航空标准件以及军用电子设备均需要使用电子元器件，因此需要向崇阳县银海电子科技经营部采购相关电子元器件。

公允性分析：关联方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部分产品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元

型号	关联方价格	第三方价格	差异
M27500-24WN2N24	31.00	29.00	6.90%
M27500-22WK2U24	25.00	25.00	0.00%
M27500-16WK2U00	50.00	51.15	-2.25%
PCL250009	118.00	118.17	-0.14%
PCL250016	130.00	132.21	-1.67%
PCL250023	136.50	142.74	-4.37%
PCL250025	138.00	146.25	-5.64%
IS-F15ACP4	495.00	481.00	2.91%
电子盘 DGS25-C12D815WIQC	3,350.00	3,500.00	-4.29%
军用单相滤波器 MS10-3HL	262.00	252.00	3.97%
直流电源 JLHS54	1,630.00	1,650.00	-1.2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A. 张伟德、张金妹和张丽君以其持有的沪房地松字（2006）第 002836 号为公司在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796 万元的抵押担保，以上担保同时由实际控制人石继明提供最高额为 45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400 万元。

B. 石继明以其持有的沪房地浦字（2007）第 105341 号为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的抵押担保，以上担保同时由石继明和张丽君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360 万元。

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公司因经营资金需求向银行贷款，由相应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并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均未支付担保费，该交易并不公允，但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4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亿威器材将其持有的亿威航电 98%的股权作价 49 万元转让给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亿威航电董事杨长春、亿威航电监事胡欣、员工郭兴、员工汪召、员工赵先林分别与亿威有限签订《长沙麦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杨长春、郭兴、汪召、胡欣、赵先林分别将各自持有的麦胜电子 2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合计 1 元，该股权转让实际是委托持股的还原，因此并未支付转让对价。

2016 年 8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亿威器材 100%股权，共支付对价 1,000 万元。亿威器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亿威器材 68%的股权作价 68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石新明将所持有的亿威器材 25%的股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陆晓敏将所持有的亿威器材 7%的股权作价 7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架构重组，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亿威器材成为亿威航电全资子公司。公司收购时，亿威器材净资产是 9,209,901.73 元，略低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按照略高于净资产的价格收

购，主要是考虑到亿威器材为中国商用飞机有限公司航空标准件的合格供应商，在国家大飞机战略的背景下，亿威器材未来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因此，公司按照收购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从关联方收购股权，价格公允。

2016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亿威器材将其持有的亿威航电2%的股权作价2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石新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架构重组的一部分，一方面，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亿威器材和亿威航电的交叉持股问题得到解决，另一方面，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石新明原通过怡科信息和亿威器材间接持有的亿威航电的股权，转化为直接持有亿威航电股权。由于是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因此，按照对应的出资额转让股权，价格公允。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且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期末余额
湖北银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80,000.00	2,000,000.00	930,000.00	8,550,000.00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1,737.00	10,947,280.80	9,299,645.50	1,385,898.30
张伟德	-	500,000.00	-	500,000.00
石新明	-	80,000.00	80,000.00	-
石继明	-	28,496.00	28,496.00	-
合计	7,218,263.00	13,555,776.80	10,338,141.50	10,435,898.30

注：此处列示的关联方期初、期末余额如为正数，表示为其他应收款，如为负数，表示为其他应付款，合计数为其他应收款减去其他应付款后的其他应收净额，下同。

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期末余额
湖北银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50,000.00		2,200,000.00	6,350,000.00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85,898.30	16,496,064.48	12,826,311.80	5,055,650.98

关联方	期初余额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期末余额
限公司				
张伟德	500,000.00		500,000.00	-
石新明		1,006,927.40	1,273,060.12	-266,132.72
石继明		515,400.00	792,977.44	-277,577.44
舒国民		63,100.00	43,100.00	20,000.00
崇阳县银海电子科技经营部		1,203,300.00	2,600,000.00	-1,396,700.00
合计	10,435,898.30	19,284,791.88	20,235,449.36	9,485,240.82

2016年1-10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期末余额
湖北银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50,000.00		6,350,000.00	-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55,650.98	16,023,870.32	24,641,364.28	-3,561,842.98
石新明	-266,132.72	591,132.72	325,000.00	-
石继明	-277,577.44	526,901.75	720,480.98	-471,156.67
舒国民	20,000.00	288,000.00	308,000.00	-
崇阳县银海电子科技经营部	-1,396,700.00	5,300,000.00	3,903,300.00	-
合计	9,485,240.82	22,729,904.79	36,248,145.26	-4,032,999.65

注：子公司亿威器材与关联方之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的资金拆借均未收取或者支付利息。除此以外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按照拆借资金净值并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或者支付关联方利息。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9,679.34	70,392.35	60,635.4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55,650.98	1,385,898.30
其他应收款	湖北银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50,000.00	8,5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伟德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舒国民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姜首志			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陆晓敏		8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长春			10,500.00
预付款项	崇阳县银海电子科技经营部			223,000.00
应收利息	石继明		131,027.77	60,635.4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9,522.72
预收款项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5,854.65
其他应付款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61,842.98		
其他应付款	石新明		266,132.72	
其他应付款	崇阳县银海电子科技经营部		1,396,700.00	
其他应付款	石继明	471,156.67	277,577.44	
其他应付款	胡欣		125,000.00	
其他应付款	陆晓敏		107,500.00	
其他应付款	姜首志		9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长春		20,000.00	

公司与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崇阳县银海电子科技经营部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主要系由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及采购等业务往来而产生的。

公司与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石新明、石继明、湖北银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伟德、舒国民、崇阳县银海电子科技经营部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资金拆借往来，截至首次申报文件提交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均已清偿。

公司与姜首志、陆晓敏、杨长春发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上述人员作为公司员工发生的备用金，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姜首志、陆晓敏、胡欣、杨长春为 2016 年的股权激励支付到公司的款项，公司于 2016 年退回上述款项，上述人员将相关款项投入亿威企管。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石继明、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均为资金拆借款。

除此之外，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资金占用的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用于缓解其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获得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④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度，公司将一批电子元器件以784,397.75元的价格销售给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子公司亿威器材又以相同的价格从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该批产品。

2015年度，公司将一批电子元器件以1,675,765.10元的价格销售给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子公司亿威器材又以相同的价格从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该批产品。

其他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在2014年以及2015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抵消。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配合关联方怡科信息取得银行借款。

上述关联交易中，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金额与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给亿威器材的金额相同，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怡科信息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怡科信息相关借款已于2015年12月前清偿，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公司、子公司以及怡科信息均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上述行为也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和怡科信息及相关负责人未因此上述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继明承诺，“若上海亿威航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情形被国家有权机关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并因此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给上海亿威航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上海亿威航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部分管理人员、查阅并核查了公司部分会计账簿资料、取得了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或订单、查阅并比对了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对比同关联方采购/交易和第三方采购/交易的价格、取得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查阅《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了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合同、发运记录、发票、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关联方交易流程制度、访谈纪要和账务凭证。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销售及采购

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必要性分析	公允性分析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崇阳县银海电子科技经营部	457,184.47	5.15%	691,262.13	7.60%	-	-	崇阳县银海电子科技经营部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贸易业务。公司的航空标准件以及军用电子设备均需要使用电子元器件。	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大部分在5%以内,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被关联方担保情况：

A. 张伟德、张金妹和张丽君以其持有的沪房地松字(2006)第002836号为公司在2016年2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796万元的抵押担保,以上担保同时由实际控制人石继明提供最高额为45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10月31日,担保余额为400万元。

B. 石继明以其持有的沪房地浦字(2007)第105341号为公司在2015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600万元的抵押担保,以上担保同时由石继明和张丽君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10月31日,担保余额为360万元。

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

公司因经营资金需求向银行贷款，由相应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并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均未支付担保费，该交易并不公允，但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4年6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亿威器材将其持有的亿威航电98%的股权作价49万元转让给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亿威航电董事杨长春、亿威航电监事胡欣、员工郭兴、员工汪召、员工赵先林分别与亿威有限签订《长沙麦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杨长春、郭兴、汪召、胡欣、赵先林分别将各自持有的麦胜电子2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合计1元，该股权转让实际是委托持股的还原，因此并未支付转让对价。

2016年8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亿威器材100%股权，共支付对价1,000万元。亿威器材注册资本1,000万元，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亿威器材68%的股权作价68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石新明将所持有的亿威器材25%的股权作价25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陆晓敏将所持有的亿威器材7%的股权作价7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架构重组，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亿威器材成为亿威航电全资子公司。公司收购时，亿威器材净资产是9,209,901.73元，略低于注册资本1,000万元。按照略高于净资产的价格收购，主要是考虑到亿威器材为中国商用飞机有限公司航空标准件的合格供应商，在国家大飞机战略的背景下，亿威器材未来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因此，公司按照收购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从关联方收购股权，价格公允。

2016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亿威器材将其持有的亿威航电2%的股权作价2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石新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架构重组的一部分，一方面，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亿威器材和亿威航电的交叉持股问题得到解决，另一方面，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石新明原通过怡科信息和亿威器材间接持有的亿威航电的股权，转化为直接持有亿威航电股权。由于是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因此，按照对应的出资额转让股权，价格公允。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且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期末余额
湖北银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80,000.00	2,000,000.00	930,000.00	8,550,000.00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1,737.00	10,947,280.80	9,299,645.50	1,385,898.30
张伟德	-	500,000.00	-	500,000.00
石新明	-	80,000.00	80,000.00	-
石继明	-	28,496.00	28,496.00	-
合计	7,218,263.00	13,555,776.80	10,338,141.50	10,435,898.30

注：此处列示的关联方期初、期末余额如为正数，表示为其他应收款，如为负数，表示为其他应付款，合计数为其他应收款减去其他应付款后的其他应收净额，下同。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期末余额
湖北银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50,000.00		2,200,000.00	6,350,000.00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85,898.30	16,496,064.48	12,826,311.80	5,055,650.98
张伟德	500,000.00		500,000.00	-
石新明		1,006,927.40	1,273,060.12	-266,132.72
石继明		515,400.00	792,977.44	-277,577.44
舒国民		63,100.00	43,100.00	20,000.00
崇阳县银海电子科技经营部		1,203,300.00	2,600,000.00	-1,396,700.00
合计	10,435,898.30	19,284,791.88	20,235,449.36	9,485,240.82

2016 年 1-10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期末余额
-----	------	------	------	------

湖北银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50,000.00		6,350,000.00	-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55,650.98	16,023,870.32	24,641,364.28	-3,561,842.98
石新明	-266,132.72	591,132.72	325,000.00	-
石继明	-277,577.44	526,901.75	720,480.98	-471,156.67
舒国民	20,000.00	288,000.00	308,000.00	-
崇阳县银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部	-1,396,700.00	5,300,000.00	3,903,300.00	-
合计	9,485,240.82	22,729,904.79	36,248,145.26	-4,032,999.65

注：子公司亿威器材与关联方之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的资金拆借均未收取或者支付利息。除此以外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按照拆借资金净值并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或者支付关联方利息。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9,679.34	70,392.35	60,635.4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备注
应收账款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A
其他应收款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55,650.98	1,385,898.30	B
其他应收款	湖北银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50,000.00	8,550,000.00	B
其他应收款	张伟德			500,000.00	B
其他应收款	舒国民		20,000.00		B
其他应收款	姜首志			160,000.00	C
其他应收款	陆晓敏		80,000.00		C

其他应收款	杨长春			10,500.00	C
预付款项	崇阳县银海电子科技经营部			223,000.00	A
应收利息	石继明		131,027.77	60,635.42	B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10.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备注
应付账款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9,522.72	A
预收款项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5,854.65	A
其他应付款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61,842.98			B
其他应付款	石新明		266,132.72		B
其他应付款	崇阳县银海电子科技经营部		1,396,700.00		B
其他应付款	石继明	471,156.67	277,577.44		B
其他应付款	胡欣		125,000.00		C
其他应付款	陆晓敏		107,500.00		C
其他应付款	姜首志		90,000.00		C
其他应付款	杨长春		20,000.00		C

A. 公司与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崇阳县银海电子科技经营部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主要系由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及采购等业务而产生的。

B. 公司与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石新明、石继明、湖北银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伟德、舒国民、崇阳县银海电子科技经营部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资金拆借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清偿。

C. 公司与姜首志、陆晓敏、杨长春发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上述人员作为公司员工发生的备用金，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姜首志、陆晓敏、胡欣、杨长春为2016年的股权激励支付到公司的款项，公司于2016年退回上述款项，上述人员将相关款项投入亿威企管。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石继明、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司款项均为资金拆借款。

除此之外，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资金占用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

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用于缓解其资金压力，按照拆借资金净值并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关联方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均通过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④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度，公司将一批电子元器件以784,397.75元的价格销售给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子公司亿威器材又以相同的价格从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该批产品。

2015年度，公司将一批电子元器件以1,675,765.10元的价格销售给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子公司亿威器材又以相同的价格从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该批产品。

其他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在2014年以及2015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抵消。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配合关联方怡科信息取得银行借款。

上述关联交易中，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金额与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给亿威器材的金额相同，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其他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分析：怡科信息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怡科信息相关借款已于2015年12月前清偿，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公司、子公司以及怡科信息均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上述行为也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和怡科信息及相关负责人未因此上述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继明承诺，“若上海亿威航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情形被国家有权机关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并因此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给上海亿威航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上海亿威航空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交易比例较小，公司独立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请公司补充分析说明报告期股权激励的具体业务背景及会计处理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股权激励事项，结合激励对象、相关价格和公司当前经营实际等，就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列报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处理要求，是否存在涉税风险等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股权激励的背景

2014年末至2015年，公司先后与14名员工签署了《干股赠送协议书》，主要内容包括：1）约定亿威航电赠送激励对象一定金额的分红股权，本金由怡科信息先行垫付，赠送股份的分红收益的65%由用于偿还怡科信息本金，35%直接分红给激励对象；2）在未行权（即未清偿怡科信息垫付的股本金）前，股权仍属于原股东所有，授予对象仅享有分红的收益权。但协议签订后，亿威有限未实际分配红利。2015年末，因公司购买房产资金需要，部分员工以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了相当于股本金的款项，但本次付款后，并未明确股权的归属，也未实际支付给怡科信息。

前述股权激励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履行内部审批手续，且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后期出资形式不规范，员工未实际取得公司股权。有鉴于此，亿威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规范并实施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此后，亿威企管设立，公司将员工支付的股本金退回给相应的员工，员工向亿威企管缴纳出资，通过亿威企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通过亿威企管间接持有公司权益

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公司与先后与部分员工签署了《干股赠送协议

书》，通过由怡科信息代员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对下表所列示的 14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干股赠送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1) 亿威有限赠送激励对象一定金额的分红股权，本金由怡科信息先行垫付，赠送股份的分红收益的 65%用于偿还怡科信息本金，35%直接分红给激励对象；2) 在未行权（即未清偿怡科信息垫付的股本金）前，股权仍属于原股东所有，授予对象仅享有分红的收益权。《干股赠送协议书》约定的（分红）股权赠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干股赠送协议书》项下各激励对象享有的（分红）股权金额	占亿威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姜首志	30.0000	3.0000%
2	陆晓敏	25.0000	2.5000%
3	石新明	25.0000	2.5000%
4	罗霄	25.0000	2.5000%
5	舒国民	20.0000	2.0000%
6	张晓芸	12.0000	1.2000%
7	汪肆红	7.0000	0.7000%
8	杨长春	20.8650	2.0865%
9	郭兴	17.6450	1.7645%
10	胡欣	23.6890	2.3689%
11	赵先林	15.0620	1.5062%
12	王新军	5.0060	0.5006%
13	刘磊	5.0060	0.5006%
14	汪召	26.1280	2.6128%
合计		257.4010	

《干股赠送协议书》签订后，公司并未实际分配过股息红利。

2016 年 9 月 9 日，汪召与公司签署协议，汪召因个人原因不再履行原《干股赠送协议书》约定的权利义务，其委托怡科信息持股事宜终止执行。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石继明与上述员工中除汪召外的 13 人（以下统称“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上海亿威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股权激励方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享有公司（分红）股权变更为激励对象作为亿威企管合伙人间接享有公司权益。各激励对象向亿威企管出资，每 1 万元出资金额对应亿威企管 0.3230%权益比例。与此同时，姜首志、陆晓敏、石新明、罗霄、舒国民、张晓芸、汪肆红（在前述《干股赠送协议书》之外）以其自有资金向亿威企管同步出资，每 1 万元出资金

额对应亿威企管出资后 0.2153%权益比例，出资金额合计 14.40 万元。上述激励对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干股赠送协议书》下激励对象享有的（分红）股权金额	姜首志、陆晓敏、石新明、罗霄、舒国民、张晓芸、汪肆红增加的激励金额	股权激励金额合计
1	姜首志	30.000	3.000	33.000
2	陆晓敏	25.000	2.5000	27.500
3	石新明	25.000	2.500	27.500
4	罗霄	25.000	2.500	27.500
5	舒国民	20.000	2.000	22.000
6	张晓芸	12.000	1.200	13.200
7	汪肆红	7.000	0.700	7.700
8	杨长春	20.865	-	20.865
9	郭兴	17.645	-	17.645
10	胡欣	23.689	-	23.689
11	赵先林	15.062	-	15.062
12	王新军	5.006	-	5.006
13	刘磊	5.006	-	5.006
合计		231.273	14.4	245.673

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调整，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出资于 2016 年 10 月设立亿威企管，前述怡科信息持有的相应（分红）股权全部转让给亿威企管。

2017 年 1 月，公司、石继明及周治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约定通过石继明向周治转让上述亿威企管财产份额的方式对周治进行股权激励。同时，石继明与周治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石继明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11.835 万元的出资金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3.7643%）作价 17.7525 万元转让给周治。本次转让完成后，周治变更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 3.8227%的权益比例。本次投资价格为每 1 万元出资金额对应亿威企管 0.2153%权益比例。

（2）吴强、赵振华直接向公司增资

2016 年 9 月，亿威有限、石继明与赵振华、吴强分别签署了《上海亿威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赵振华、吴强作为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向公司增资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2016 年 10 月 20 日，亿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83.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石继明、石新明、亿威企管及新股东赵振华、吴强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赵振华增资 4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26.67 万元；吴强增资 2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13.33 万元。本次投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5 元。

亿威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上海亿威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同意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3) 架构重组

2016 年 8 月至 10 月，为避免交叉持股、同业竞争等问题，公司及其股东进行架构重组，本次重组前后，部分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数量和比例发生了变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的规定，对于原有股东股权架构调整前即间接持股的股权部分，不涉及股份支付，除此之外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2016 年 8 月亿威有限架构重组前，亿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怡科信息	9,800,000.00	98.00
亿威器材	200,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怡科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石继明	4,650,000.00	93.00
石新明	350,000.00	7.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亿威器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怡科信息	6,800,000.00	68.00
石新明	2,500,000.00	25.00
陆晓敏	700,000.00	7.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亿威器材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石新明。本次股权变更后，怡科信息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石新明出资 20 万，占注册资本的 2%。

2016年10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怡科信息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9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石继明60%、上海亿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石新明8%。

（4）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重组前石新明通过亿威器材和怡科信息间接持有亿威有限股份数量为736,000.00股，重组前陆晓敏通过怡科信息间接持有亿威有限股份数量为14,000.00股，即重组前管理及核心人员合计持股75万股。

重组后，亿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石继明	6,570,700.00	55.51
上海亿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96,000.00	26.16
石新明	1,770,000.00	14.95
赵振华	266,700.00	2.25
吴强	133,300.00	1.13
合计	11,836,7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员工石新明、赵振华、吴强以及亿威企管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为14.95%、2.25%、1.13%和26.16%，其中亿威企管中员工份额为77.8014%（剩余为石继明份额），因此，员工合计持股比例为38.6828%，即4,578,730股，上述股份支付中激励对象持股成本合计为5,211,730.00元，即每股算数平均成本1.14元。考虑到员工石新明以及陆晓敏原通过怡科信息和亿威器材分别持有亿威航电736,000.00股和14,000.00股，该部分股份视为间接持股转直接持股的架构调整，不构成股权激励，不确认股份支付，因此确认股份支付的股份数量为3,828,730.00股。即2016年10月重组后，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高管及核心人员合计持股4,578,730.00股，即高管及核心人员合计新增股份数为3,828,730.00股。高管及核心人员合计支付金额5,211,730.00元，即每股价格为1.14元（5,211,730.00元/4,578,730.00），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922757元，股份支付的金额按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与每股购买价格之差乘以新增高管及核心人员的股份数，金额为299.70万元，即2016年1-10月增加管理费用299.70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99.70万元。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激励对象的资格、核查了报告期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评估了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重新计算了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走访主管税务所、对所得税主管进行访谈，调查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情况。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1) 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处理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一章 总则”之“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指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一章 总则”之“第四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一章 总则”之“第五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记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上海亿威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上海亿威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i) 激励对象的义务

a、除与公司协商一致另行达成书面协议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外,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在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工作至少三年,上述三年工作年限(以下简称“服务期”)应当是连续的,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中断;因激励对象过错导致公司在服务期限内解除与其之间的劳动合同的,视为服务期限未满。

b、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岗位工作目标。

c、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不得从事任

何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d、为公司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不在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提供咨询或顾问服务。

e、应忠实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禁止利用职务及参与管理之便取得的信息，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

f、任何职务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归属于公司，不论其表现为何种形式，记载于何种载体，应按照公司的要求签署有关文件或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

g、未经石继明同意，激励对象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及与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两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或者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h、除非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另有规定，非经石继明同意，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得向除石继明（含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任何人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i、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后，不得劝诱公司的其他员工离职或在其他用人单位兼职。

j、保证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因任何诉讼、仲裁等而受到查封、冻结、拍卖、变卖等司法限制。

k、如公司因引进投资人等原因发生股权稀释，激励对象同意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同比稀释。

ii) 关于财产份额转让的约定

a、服务期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b、服务期内，提前离职或违反补充协议规定的义务，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石继明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投资合伙企业时的原投资成本及年化利率 5%的利息（单利），利息计算期间自激励对象认缴出资额全部缴清之日起至离职之日止。转让股权时，已取得的分红无需退回。

c、服务期满后，自愿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通过转让或减资方式退出并取得投资收益的，石继明承诺在半年内协助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投资收益按照如下方式中较高的价格确定：公司市值×合伙企业当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比例；激励对象投资合伙企业时的原投资成本+年化利率 5%的利息（单利）。

根据上述内容，激励协议亦未规定员工必须达到的业绩条件，激励协议虽然规定了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至少为 3 年，但是并不是激励对象取得股权的前提条件，激励对象已经在受让股权以及增资完成后取得了相应股权，不存在等待期。因此，不属于《股份支付》准则规定的“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激励协议对激励对象取得的股权设置了转让限制，服务期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服务期内，提前离职或违反补充协议规定的义务，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石继明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因此，激励对象取得的股票虽然属于限制性股票，但是并未约定由亿威航电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方设定的是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构成拟挂牌主体因回购产生的义务，无需确认金融负债。

公司 2016 年 9 月和 10 月的股权转让和增资构成股份支付。由于 2016 年 10 月末的净资产公司已经过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公司按评估价格作为 2016 年 10 月末的公司的公允价值，以此为基础来计算股份支付的金额，最为科学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的涉税风险

2016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规定“（一）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规定了一系列适用优惠政策的条件。该文件“五、配套管理措施”规定，“（一）对股权激励或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

策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二）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取得技术成果的企业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在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递延纳税有关情况。”

公司已根据财税[2016]101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颁发的《股权激励与技术入股有关个人所得税受理事项管理规程（试行）》准备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了有关材料，包括：1）《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2）股权激励计划；3）股东会决议；4）激励对象任职或从事技术工作情况说明。鉴于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通过合伙企业亿威企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实施，政策适用不明确，主管税务机关仍在统计、研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主管税务机关并未出具书面的准予备案文件，公司仍在跟主管税务机关积极沟通。

由于该政策文件下发时间较短，能否适用存在不确定性，激励对象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根据测算，计算股份支付金额时，所用股权的公允价值，是以接近授予日股权评估值作为股份的公允价值，若以该公允价值作为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基础，股权激励对象需要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大约为79万元。

对此，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出具声明，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承担因股权激励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若因未及时缴纳上述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给亿威航电造成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继明承诺，“若员工无能力履行或不履行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本人将该等税金支付给股份公司，以协助股份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若因股份公司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上述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并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股份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3、核查结论

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处理要求，本次股权激励存在一定的涉税风险。

4、关于现金流量表。（1）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的“收到和支

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上述差异出现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业务实际补充说明并披露合并报表“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母公司报表“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及其会计处理。(3)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吸收投资情况，补充说明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准则要求。(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现金流量项目，结合业务实际（尤其是合并事项），就相关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的“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

“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10月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5.80	884,700.91	163,222.41
其他应收款	10,181,086.64	11,017,741.27	45,046.2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10,606,398.30	11,505,650.98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438.66	1,104,779.02	3,255,831.99
其他应付款	8,600.80	2,710,663.52	4,106,089.58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	2,282,910.16	4,032,999.65

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根据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发生额及其他相关项目分析填列，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方借款均

归集到投资活动中。”

(2) 合并报表“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母公司报表“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及其会计处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中披露并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1-10月，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6,800,000.00元，为公司从怡科信息收购亿威器材68%的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根据本公司2016年8月与亿威器材原股东怡科信息、石新明、陆晓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亿威器材注册资本1,000万元，怡科信息将所持有的亿威器材68%的股权作价680万元转让给亿威有限，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年1-10月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3,200,000.00元，为亿威器材少数股东回收亿威器材32%股权款支付的现金。根据亿威有限2016年8月与亿威器材原股东石新明及陆晓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石新明将所持有的亿威器材25%的股权作价250万元转让给亿威有限；陆晓敏将所持有的亿威器材7%的股权作价70万元转让给亿威有限，以上股权转让合计为收购亿威器材32%的少数股东权益。对于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依法抽回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性投资，在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下的“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10月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8,869.91	11,021,144.27	19,967,922.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5,004.30	8,733,291.88	17,003,203.0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指关联方拆借资金，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会计处理体现在其他往来科目中。”

(3) 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准则要求

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如下：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10月
合并报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2,450,000.00	5,405,000.00

母公司报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2,500,000.00	5,255,000.00
差异	4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2014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亿威器材将其持有的亿威有限98%的股权按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怡科信息；同时公司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2014年7月，亿威器材和怡科信息分别出资9万元和441万元进行增资。对母公司而言，2014年增资了450万元，故母公司报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450万元；对合并报表而言，亿威器材对母公司的增资9万元不纳入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亿威器材将其持有的亿威有限98%的股权按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怡科信息视同为库存股的重新发行，作为筹资结构的调整纳入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故合并报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490万元。

2015年12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怡科信息增资490万元，第一期出资款245万元于2015年12月25日前出资到位，第二期出资款245万元于2016年2月10日前出资到位，增资后的出资额为98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8%；亿威器材增资10万元，第一期出资款5万元于2015年12月25日前出资到位，第二期出资款5万元于2016年2月10日前出资到位，增资后的出资额为2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对母公司而言，2015年实际增资了250万元，故母公司报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250万元；对合并报表而言，亿威器材对母公司的增资5万元不纳入合并报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故合并报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245万元。

2016年，怡科信息和亿威器材的第二期增资款245万元和5万元到位；2016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亿威器材将所持有的亿威有限2%的股权作价2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石新明；2016年10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83.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3.67万元由石继明、石新明、上海亿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赵振华、吴强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合计增资275.5万元，其中183.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1.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对母公司而言，2016年实际增资了525.5万元，故母公司报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525.5万元。对合并报表而言，亿威器材第二期增资款5万元不纳入吸收投资收

到的现金，同时亿威器材将所持有的亿威有限 2%的股权作价 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石新明视同库存股的重新发行，作为筹资结构的调整，应纳入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故合并报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540.5 万元。

综上所述，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准则要求。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1) 对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①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发生的原因、对手方情况和风险；

②查阅与银行及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查看借款金额、借款时间、利率是否与访谈情况一致，查看是否与银行资金流水一致，查看会计账记载金额、时间与实际发生情况是否一致；

③查阅财务明细账，查看是否有属于投资活动或筹资活动，公司误计入经营活动的情况；

④查阅银行资金流水及现金日记账，查看是否有属于投资活动或筹资活动，公司误计入经营活动或遗漏的情况。

2) 项目组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项目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复核其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的过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②按照间接法进行复核

③分析性复核，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的大额变动及与利润表的差异进行了复核，如编制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的合理性，分析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异的合理性；根据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及期间费用的明细构成，结合关联方资金往来及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复核在往来款现金流量表中的列式，分析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变动情况。

2、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结合公司经营业务、投资事宜和筹资项目，通过对现金流量表项目用间接法的复核以及分析性复核，未发现企业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项目与账面不符的现象。

①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的“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归集了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除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外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与流出。

②2016年1-10月，公司合并报表“投资支付的现金”为6,800,000.00元，为公司从怡科信息收购亿威器材68%的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根据本公司2016年8月与亿威器材原股东怡科信息、石新明、陆晓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亿威器材注册资本1,000万元，怡科信息将所持有的亿威器材68%的股权作价680万元转让给亿威有限，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事项属于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规定：“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因此公司从怡科信息收购亿威器材68%的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列示于“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6年1-10月合并报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3,200,000.00元，为亿威器材少数股东回收亿威器材32%股权款支付的现金。根据亿威有限2016年8月与亿威器材原股东石新明及陆晓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石新明将所持有的亿威器材25%的股权作价250万元转让给亿威有限；陆晓敏将所持有的亿威器材7%的股权作价70万元转让给亿威有限，以上股权转让合计为收购亿威器材32%的少数股东权益。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依法抽回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性投资，对合并报表而言属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本质上是集团对其权益持有者（少数股东）的一项分配，既不属于“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也不属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因此在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下的“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归集关联方拆借资金，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会计处理体现在其他往来科目中，由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按同期银行基本利率支付或收取利息，因此属于投资活动。

③2014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

亿威器材将其持有的亿威有限 98%的股权按 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怡科信息；同时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2014 年 7 月，亿威器材和怡科信息分别出资 9 万元和 441 万元进行增资。对母公司而言，2014 年增资了 450 万元，故母公司报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450 万元；对合并报表而言，亿威器材对母公司的增资 9 万元不纳入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亿威器材将其持有的亿威有限 98%的股权按 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怡科信息视同为库存股的重新发行，作为筹资结构的调整纳入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故合并报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49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怡科信息增资 490 万元，第一期出资款 245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出资到位，第二期出资款 245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前出资到位，增资后的出资额为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8%；亿威器材增资 10 万元，第一期出资款 5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出资到位，第二期出资款 5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前出资到位，增资后的出资额为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对母公司而言，2015 年实际增资了 250 万元，故母公司报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250 万元；对合并报表而言，亿威器材对母公司的增资 5 万元不纳入合并报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故合并报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245 万元。

2016 年，怡科信息和亿威器材的第二期增资款 245 万元和 5 万元到位；2016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亿威器材将所持有的亿威有限 2%的股权作价 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石新明；2016 年 10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83.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3.67 万元由石继明、石新明、上海亿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赵振华、吴强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合计增资 275.5 万元，其中 183.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1.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对母公司而言，2016 年实际增资了 525.5 万元，故母公司报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525.5 万元。对合并报表而言，亿威器材第二期增资款 5 万元不纳入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时亿威器材将所持有的亿威有限 2%的股权作价 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石新明视同库存股的重新发行，作为筹资结构的调整，应纳入吸收投资收到的

现金，故合并报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540.5 万元。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相关现金流量表项目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能够反映公司现金流量项目的真实情况。

5、关于研发支出。请公司结合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等补充披露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分析研发支出波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支出，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 研发费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0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XZC-13 系列显示控制管理处理机调试系统测控软件	655,356.48	完成
2	IDTD 综合调试台测控软件	531,267.89	进行中
3	DCP 综合调试台测控软件	324,552.61	完成
4	智能显示终端项目	60,355.13	完成
	合计	1,571,532.11	

2015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PAL 视频矩阵软件模块	47,725.39	完成
2	K31 分配动态测试台软件模块	56,580.17	完成
3	高性能路由器	419,112.40	完成
4	高性能加固笔记本	503,818.31	完成
	合计	1,027,236.27	

2014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YWSW-GT16 加固以太网交换机	102,006.45	完成

2	GSJH-3B 以太网交换机	106,032.33	完成
3	21.5 寸加固液晶显示器	89,233.89	完成
4	YW25ZH 适配器	51,609.06	完成
	合计	348,881.73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348,881.73 元、1,027,236.27 元和 1,571,532.11 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2%、7.44%和 7.5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为研发型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企业，军工企业对产品的质量和技术要求较高，公司为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的上述研发活动均属于研究阶段或不符合无形资产确认的条件，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通过查阅账簿、凭证并询问相关业务人员，调查了研发支出的情况。

2、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的上述研发活动均属于研究阶段或不符合无形资产确认的条件，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完整、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大幅波动。(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客户等角度，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详细深入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变动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方法，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及利润情况发表意见。

(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客户等角度，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详细深入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变动的原因。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背景分析

(1) 市场行情

市场空间巨大且稳定增长：国防军工行业是国家重要的战略性行业，近几年我国经济持续中高速增长，国防军费稳定增长：2014年国防军费达到8,307.32亿元，同比增幅为12.17%；2015年国防军费预算达到9,114.9亿元，同比增长为9.72%。军费的增长会带来装备数量及质量的提升，根据中国军事战略体系的新要求，战略空军、远洋海军和国防信息化建设将成为三大重点。

产业政策支持和推动：近年来，军民融合已逐渐上升至战略层面进行推进，

政府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了《关于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产业的指导意见》、《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对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军工领域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在政策的指引下，军民融合近期将会进一步的深化和发展。

(2) 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设备和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从同行业竞争对手来看，无论是产品类型，还是下游客户，与公司业务最为接近的为景嘉微（300474），因此，本报告以景嘉微为同行业竞争对手，进行以下分析：

景嘉微（股票代码：300474）主要产品包括：图形显控领域产品：图形显控模块、图形处理芯片、加固显示器、加固电子盘和加固计算机；小型专用化雷达领域产品：空中防撞雷达核心组件、主动防护雷达系统及弹载雷达微波射频前端核心组件。其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景嘉微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0,479.54	23,967.97	21,750.10
增长率		17.03%	
毛利率	82.44%	74.66%	80.51%

从同行业竞争对手景嘉微的发展状况来看，其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这是与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相一致的，从毛利率水平来看，其毛利率虽然有一定的波动，但总体仍处于较高水平，这也是军工电子行业高技术壁垒的体现。军用电子设备对可靠性和稳定性的要求极高，所以军用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重点与民用产品完全不同。不同的研发重点、不同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工艺规范对民用电子设备生产厂商形成天然的技术壁垒，导致军用电子设备行业的竞争相对温和，进而也造成军工电子行业整体的利润率

水平较高。

单从营业收入增速来看，申请挂牌公司亿威航电增长速度显著高于景嘉微，主要是因为公司军工业务起步于 2014 年，2014 年-2016 年，公司业务处于一个高速发展阶段，而景嘉微成立于 2006 年，其从事军工业务多年，其经营已经进入相对稳定的阶段，营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

从毛利率水平来看，景嘉微的毛利率也相对比较稳定，波动幅度不大，其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因素也是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但是由于景嘉微经营处于一个相对稳定的阶段，其产品结构相对稳定，毛利率的波动幅度不大。但是其毛利率总体而言仍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并高于公司目前毛利率水平，主要是因为景嘉微产品是图形显控模块、军用图形芯片等技术含量更高的显控领域产品，该类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公司现有产品。

（3）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行业内有多多年从业经验，满足公司目前发展需要，管理团队专业能力强，整体素质较高，有较强学习能力，能很好的展开团队合作。

（4）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

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公司高品质的产品和全方位的服务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产品已在军事装备型号任务中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公司承担项目研制的高性能加固笔记本系列产品用于提升并满足空军地面保障系统地面站的使用性能要求，该产品已经在空军、海军和陆航等多个军种的地面任务保障系统得到列装应用。

公司服务客户主要为军工系统研究所。公司产品已在军事装备型号任务中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公司已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开展良好合作关系，并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配套军品一旦定型并在系统中广泛应用，就融入了我国的国防体系，为维护军事装备的技术稳定性和整个国防体系的安全性，军方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该类产品。如果更换定型整机中的某个模块，则需要逐一重新履行模块、系统、整机的复杂的验证和审批程序。鉴于此，整机或系统的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对模块配套商也存在一定的技术路径依赖。因此，公司在军用航空领域的先发优势将

在较长期间内保持。

(5) 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

公司的产品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体系。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目前已获得军工电子设备相关的4项实用新型专利及9项软件著作权。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有长期的从业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开发，且公司紧跟市场需求，能够根据客户要求及时改进和升级公司的产品，保证公司产品始终能够满足军方需求，具备市场竞争力。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0月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348,881.73元、1,027,236.27元和1,571,532.11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22%、7.44%和7.53%。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也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

(6) 客户基础

2016年1-10月、2015年、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6年1-10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军用电子设备、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航空标准件、其他设备	15,521,320.81	74.32
2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标准件	4,361,947.70	20.89
3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军用电子设备	632,368.85	3.03
4	燕山大学	航空标准件	172,812.40	0.83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指挥学院	军用电子设备	62,393.16	0.30
	合计		20,750,842.92	99.37

注：1、对属于同一控制人的不同公司客户，以上销售金额采用合并口径，以下同；2、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指的是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成都飞机设计研究院、上海埃威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等均属于同

一控制下的企业；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指的是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上海赛飞航空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等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军用电子设备、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航空标准件、其他设备	10,839,672.32	78.50
2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标准件	2,290,537.54	16.59
3	郑州恒圣凯商贸有限公司	航空标准件	554,335.57	4.01
4	雅港（嘉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航空标准件	81,367.52	0.59
5	同济大学	航空标准件	42,172.64	0.31
	合计		13,808,085.59	100.00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标准件	2,260,256.41	72.66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军用电子设备	813,076.93	26.14
3	浙江大学	航空标准件	21,111.11	0.68
4	同济大学	航空标准件	16,382.91	0.52
	合计		3,110,827.36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为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的军工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当年的销售主要以航空标准件为主，2015 年以来，随着公司军工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公司 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10 月的第一大客户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对于目前公司第一大客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公司未来与其合作的确定性高，主要是要成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合格供应商，首先需要过硬的且有竞争力的技术，其次，需要驻场军代表的推荐，最后，军工产品一旦定型后不会被轻易更换。因此不容易轻易被取代，成功达成合作关系后会有持续供货的优势。

公司自 2014 年进入军工电子行业仅两年多的时间，在业务初期对中国航空

工业集团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客户较为单一。但近两年来，公司逐步增加销售人员，开拓市场，逐步开发新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①军用电子设备和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产品

报告期后新客户开发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简称	进展情况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四研究所	七〇四所	合同签订流程中
2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天津一〇五所	合同签订流程中
3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有限公司	天津七一二厂	合同签订流程中
4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六一一所	合同签订流程中
5	上海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	六三三所	合同签订流程中

②航空标准件产品

子公司亿威器材 2015 年度新增郑州恒圣凯商贸有限公司、雅港（嘉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同济大学等新客户，2016 年度新增燕山大学等客户。

2、营业收入增长的具体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军用电子设备	9,067,244.98	43.42	8,230,839.29	59.61	813,076.93	26.14
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	7,085,799.38	33.93	2,575,072.38	18.65	-	-
航空标准件	4,564,995.99	21.86	2,986,361.95	21.63	2,297,750.43	73.86
其他设备	165,876.07	0.79	15,811.97	0.11	-	-
合计	20,883,916.42	100.00	13,808,085.59	100.00	3,110,827.36	100.00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军用电子设备、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航空标准件以及其他设备等。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军用电子设备、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航空标准件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1%、99.89%及 100.00%。

(1) 军用电子设备

公司的军用电子设备包括加固笔记本、加固显示器、加固交换机、适配器、视频矩阵等，客户主要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军用电子设备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2%、59.61%及 26.14%，2015 年公司军用电子设备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上涨 912.3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的军用电子设备产品销售处于起步阶段，是公司产品的研发期，2014 年销售产品主要是适配器，2015 年开始随着与客户合作的深入，

以及公司自身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逐步被客户认可,技术含量及产品价格更高的军用电子设备如加固计算机、加固交换机的销售快速增加,同时,原有的适配器的销售规模也进一步的增加,导致2015年度军用电子设备销售额及销售占比均有大幅度的提高。

(2) 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

公司的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主要产品包括航电系统综合联试试验平台和显示控制管理系统测试维修平台。公司2014年度无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销售收入。2016年1-10月、2015年度公司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7,085,799.38元和2,575,072.38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93%及18.65%。公司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主要客户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公司2014年开始与该客户合作,主要合作产品为军用电子设备,随着合作的深入,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也认可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因此从2015年开始,双方开展了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的合作,2015年,公司总共完成了2套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的销售,2016年1-10月,公司总共完成了7套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的销售,因此,2016年1-10月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的销售收入较2015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3) 航空标准件

公司航空标准件主要用于飞机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标准类零部件,如连接器、软管、线缆等。2016年1-10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航空标准件销售收入分别为4,564,995.99元、2,986,361.95元和2,297,750.43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86%、21.63%及73.86%。2015年度公司航空标准件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上涨29.97%,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加强了市场开拓,新增了部分客户,导致航空标准件销售收入增加。2015年以来,公司航空标准件产品销售占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公司自2015年以来,随着技术开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公司的军用电子设备以及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的销售占比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3、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军用电子设备	62.91%	62.75%	56.31%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	66.16%	51.72%	-
航空标准件	30.53%	30.87%	31.31%
其他设备	58.85%	64.76%	-
合计	56.90%	53.80%	37.85%

(1) 军用电子设备

军用电子设备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幅较大,2016年1-10月与2015年基本持平,2015年毛利较2014年大幅度增加主要是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2016年1-10月、2015年、2014年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固笔记本	4,800,606.80	52.94%	4,438,461.51	53.92%		
适配器	2,246,776.56	24.78%	1,955,333.34	23.76%	813,076.93	100.00%
加固交换机	1,007,192.39	11.11%	1,525,505.98	18.53%		
加固键盘	132,327.35	1.46%	311,538.46	3.79%		
视频矩阵	880,341.88	9.71%				
合计	9,067,244.98	100.00%	8,230,839.29	100.00%	813,076.9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度,公司军用电子设备中,只有适配器单一的产品,该产品单价相对较低(单价9,500元左右),毛利率水平相对也较低(约56%),2015年以来,加固笔记本、加固交换机、视频矩阵等产品占比逐步增加,这三款产品的价格相对较高(其中加固笔记本单价64,000元左右,加固交换机单价80,000元左右,视频矩阵单价49,000元左右),这三款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中加固笔记本毛利率64%左右,加固交换机、视频矩阵毛利率69%左右,)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2016年1-10月与2015年相比,产品结构变化较小,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 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

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波动
收入	7,085,799.38	2,575,072.38	175.17%
成本	2,397,698.51	1,243,215.24	92.86%
项目数量	7.00	2.00	250.00%

产品类别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波动
平均销售收入	1,012,257.05	1,287,536.19	-21.38%
平均销售成本	342,528.36	621,607.62	-44.90%
毛利率	66.16%	51.72%	27.92%

由上表可知，2016年1-10月，公司共销售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7套，合计收入7,085,799.38元，2015年度，公司共销售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2套，合计收入2,575,072.38元。

2016年1-10月，公司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的平均销售收入为1,012,257.05元，较2015年度下降21.38%，2016年1-10月，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的平均销售成本为342,528.36元，较2015年度下降44.90%，虽然单位平均销售收入水平有所下降，但是由于产量增加，摊薄了单位成本，且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使用价值更低的原材料同样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导致平均销售成本下降幅度更大，因此2016年1-10月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

2016年1-10月，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的平均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是由于2016年1-10月承接的项目技术含量更高，项目合同定价过程中更多考虑技术因素，使用价值更低的材料，导致平均销售成本更大幅度的下降，因此，2016年1-10月的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的利润率更高。

(3) 航空标准件

2016年1-10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航空标准件毛利率分别为30.53%、30.87%及31.31%，航空标准件毛利率总体比较平稳，差异不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与航空标准件客户合作关系较好，销售价格总体比较稳定。

4、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2016年1-10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94,821.47元、2,466,257.45元和-1,452,380.22元。报告期净利润的变动，除以上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影响外，还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726,908.73	473,058.70	164.07%	179,142.63
管理费用	8,556,124.57	3,302,105.10	46.04%	2,261,160.05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1,571,532.11	1,027,236.27	194.44%	348,881.73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2,996,965.93	-	-	-
财务费用	283,469.04	-46,118.01	-17.57%	-55,946.98
营业收入	20,883,916.42	13,808,085.59	343.87%	3,110,827.3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48%	3.43%	-40.51%	5.7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0.97%	23.91%	-67.10%	72.6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7.53%	7.44%	-33.67%	11.22%
股份支付/营业收入	14.35%	0.00%	-	0.0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36%	-0.33%	-81.43%	-1.80%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增添了部分销售人员，同时，销售人员发生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也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支出、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折旧费等。公司管理费用逐年上涨，主要是由于：1) 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管理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增加；2) 公司为研发型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企业，军工企业对产品的质量和技术要求较高，公司为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2014年管理费用费率较高，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但是管理部门的固定费用如房租、人员工资等仍然需要支出。2015年以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水平的提高，公司的管理费用费率趋于合理。2016年1-10月管理费用水平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6年1-10月实施了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2,996,965.93元。

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关联方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2016年1-10月财务费用为283,469.04元，较2014年和2015年均有大程度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 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2017年1-3月收入及成本（未经审计）构成情况分析：

项目分类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比
------	----	----	-----	----

军用加固型电子设备	220,798.28	98,958.00	55.18%	48.96%
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	-	-	-	-
航空标准件	230,211.28	118,230.00	48.64%	51.04%
其他	-	-	-	-
合计	451,009.56	217,188.00	51.84%	100.00%

公司 2017 年 1-3 月实现收入 451,009.56 元,收入相对较少,毛利率较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的 56.90%、53.80%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的特殊性,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系统研究所及民用飞机制造商,其年度预算制度严格,上半年采购较少,主要集中与下半年。截至 2017 年 3 月和 2016 年 3 月,已签约正在履行及尚在签订流程中的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1,098.02 万元、774.67 万元,预计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有所提高。公司毛利率已趋于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方法,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及利润情况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①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以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构成情况、向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收入内容及收入实现流程、对主要客户和军代表进行访谈证实公司销售情况;

②向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③取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构成明细;

④检查并获取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对重要客户发询证函,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情况;

⑤对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⑥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测试,核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验收单;

⑦检查报告期后主要客户的货款回收情况；

⑧核查公司采购合同中单价与数量以及相关供应商发票确定采购材料的数量、单价，结合入库单并与公司的存货数量金额明细账进行比较分析，检查原材料入账的准确性；

⑨核查有关成本的记账凭证后附领料凭证、工薪费用分配、材料费用分配表原始凭证与公司成本明细账核对并检查公司成本核算是否正确；

⑩结合应付职工薪酬核对，抽查大额制造费用凭证；

⑪取得或编制产品生产成本汇总明细表，与材料发出汇总表，工资分配表，制造费用分配表交叉核对一致，且与总账上结转一致。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流程是否适应，前后期是否一致；

⑫了解公司的成本计算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对各成本构成项目的分配进行重新测算，其中包括直接材料成本测试，直接人工成本测试，制造费用测试和生产成本在当期完工产品及在产品之间分配的测试。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1) 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抽查大额收入发生记录，并检查销售合同、与客户签字确认的出库单、发票、收款单据及会计凭证，收入发生真实；对报告期末前后的出库单进行抽查，未发现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将收入报表与财务报表收入进行核对，未发现差异；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未发现差异；检查报告期后主要客户的货款收回情况，进一步验证了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成本结转、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纳税情况等对公司收入进行分析收入的变动合理。

2) 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采购与付款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并且得到有效执行；获取成本明细账，追查至采购合同，检查账面记录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未发现异常；获取大额采购合同，追查至采购入库单、领用出库单，结合账务处理，核查成本的归集和结转处理是否正确，未发现异常；获取成本分配表，对成本分配过程进行重新计算，未发现异常；编制截止测试表确认有无跨期现象，编制成本倒轧表确认存货与成本勾稽关系合理等。

3) 同行业毛利率情况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 年度
神戎电子	37.92%
阿普奇	17.14%
景嘉微	74.66%
算术平均值	43.24%
亿威航电	53.80%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业务，从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中遴选神戎电子（股票代码：832992）、阿普奇（股票代码：838166）、景嘉微（股票代码：300474）共三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其中神戎电子（股票代码：832992）主要产品包括：（1）夜视监控设备；（2）加固计算机及相关产品；（3）维修费和配件等其它。阿普奇（股票代码：838166）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级平板电脑、工业级嵌入式电脑、工业级显示器、工控机等，是加固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景嘉微（股票代码：300474）主要产品包括：（1）图形显控领域产品：图形显控模块、图形处理芯片、加固显示器、加固电子盘和加固计算机；（2）小型专用化雷达领域产品：空中防撞雷达核心组件、主动防护雷达系统及弹载雷达微波射频前端核心组件；（3）其他产品。从这三家公司的主营行业来看，虽与公司产品有一定相似度，但由于所比较的公司具体产品结构、企业的发展阶段、下游行业等方面与公司差异比较大，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也仅具有参考意义。

从上表看，2015 年度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平均水平，虽然同行业公司均提供加固型电子设备，但具体产品和细分市场差异较大。公司毛利率高于神戎电子（股票代码：832992）、阿普奇（股票代码：838166），主要是因为阿普奇（股票代码：838166）的产品主要面向工业客户，而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军方下属的研究院，下游客户不同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高于阿普奇。而神戎电子（股票代码：832992）的产品军用电子设备，但是其加固型电子设备销售中存在部分贸易销售，拉低了其整体毛利率水平。公司毛利率低于景嘉微（股票代码：300474），主要是因为景嘉微产品主要是图形显控模块、军用图形芯片等技术含量更高的显控领域产品，该类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公司现有产品。综合来

看，公司产品毛利率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4) 上下游产业情况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线路板、集成电路、电连接器、贴片、接插件等基础元器件供应商及结构件生产厂商，由于基础元器件等产品均为标准产品，另外结构件的生产工序也较简单，因此能够提供公司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众多，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性较低，议价能力较高，有利于公司维持毛利率的稳定。

公司的下游客户为航空领域的军工系统研究所及民用飞机制造商，近年来，军工电子行业作为国家重要的战略性行业，我国军用及民用航空电子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且稳定增长，有利于公司业务市场规模的高速发展，有利于公司毛利率的可持续性。但是由于军工电子行业客户集中度高，航空领域的军工系统研究所及民用飞机制造商的市场地位使其在与上游配套商的议价过程中具有较高的议价权，公司通过与军工系统研究所及民用飞机制造商正在筹备密切配合的战略合作关系，以稳定产品售价。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及利润情况。

7、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1)请公司结合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科目和业务实际等，从日常经营和特殊事项处理等角度，对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进行同比分析。**(2)**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等，对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是否会影 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并就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10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73,000.21	-4,055,315.86	-4,095,363.35
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等科目变动	1,162,221.97	-6,054,468.63	-12,347,238.64
毛利	2,339,546.77	2,510,465.69	4,466,195.85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的差额与毛利结合后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贡献分别为 2,339,546.77 元、2,510,465.69 元、4,466,195.8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负数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另一方面主要是因为公司尚处于创业初期，目前业绩的增长规模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当期发生的研发投入、产量增加等导致的经营支出，但从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贡献来看，呈现逐年好转的趋势。

(2) 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分析

A. 市场行情

市场空间巨大且稳定增长：国防军工行业是国家重要的战略性行业，近几年我国经济持续中高速增长，国防军费稳定增长：2014 年国防军费达到 8,307.32 亿元，同比增幅为 12.17%；2015 年国防军费预算达到 9,114.9 亿元，同比增长为 9.72%。军费的增长会带来装备数量及质量的提升，根据中国军事战略体系的新要求，战略空军、远洋海军和国防信息化建设将成为三大重点。

产业政策支持 and 推动：近年来，军民融合已逐渐上升至战略层面进行推进，政府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了《关于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产业的指导意见》、《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对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军工领域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在政策的指引下，军民融合近期将会进一步的深化和发展。

B. 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的产品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体系。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目前已获得军工电子设备相关的4项实用新型专利及9项软件著作权。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有长期的从业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开发，且公司紧跟市场需求，能够根据客户要求及时改进和升级公司的产品，保证公司产品始终能够满足军方需求，具备市场竞争力。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0月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348,881.73元、1,027,236.27元和1,571,532.11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22%、7.44%和7.53%。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也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

C. 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行业内有多多年从业经验，满足公司目前发展需要，管理团队专业能力强，整体素质较高，有较强学习能力，能很好的展开团队合作。

D.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末2016年10月31日的应收票据余额6,065,723.00元已全部到期承兑入账。

报告期末2016年10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14,095,714.60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已收回4,119,867.98元，回收率为29.23%。公司2016年1-10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6、2.43和5.3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为军工系统研究所及民用飞机制造商，均为国企性质，其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因此回款周期较长。但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应收账款核销和逾期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将加强了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减少了应收账款和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公司现金流状况将持续改善。但是未来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仍存在较大压力，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未来将通过以下措施，缓解资金压力，解决营运资金不足的问题：①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提高营运能力，减少应收账款和存货对资金的占用；②完善预算制度，保证

费用合理支出；③适时通过股权或债权方式进行融资；④随着前期研发投入进入放量阶段，产品毛利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面临的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检查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与公司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抽查大额支出的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单据，抽查公司期后的回款记录等凭证，公司的科目余额表。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以及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访谈记录，大额支出的记账凭证，期后的回款记录、科目余额表等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底稿，仔细核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中的明细科目与资产负债表的勾稽关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补充资料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4,821.47	2,466,257.45	1,452,380.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6,916.37	498,026.03	199,680.6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1,222.27	91,349.68	25,172.64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4,508.30	139,307.19	44,32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4,320.37	-54,788.41	-61,952.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023.15	-79,506.51	-148,48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4,943.94	-2,730,697.69	-723,357.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3,190.22	-9,694,207.72	-520,278.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58,442.63	5,308,944.12	1,664,278.14
其他[注1]	2,996,965.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363.35	-4,055,315.86	-973,000.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17,940.85	662,254.95	196,726.5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62,254.95	196,726.51	1,103,903.5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5,685.90	465,528.44	-907,177.01

注 1: 其他是指股份支付的金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 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的科目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分别为-520,278.79 元、-9,694,207.72 元和 2,423,190.22 元,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分别为 1,664,278.14 元、5,308,944.12 元和-13,058,442.63 元。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3,000.21 元, 与净利润水平相差不大;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55,315.86 元, 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 2016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95,363.35 元, 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客户回款采用商业票据较多。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账

期较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不足以覆盖支付原材料、人工工资以及各项税费的现金流出导致。

公司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方面拥有较好的管理能力，合理调配公司的现金流。公司将调整收款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尽快回笼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另外，公司2016年10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15%、49.32%及48.78%，资产负债率整体仍处于可控范围，债务融资尚有空间。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关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请公司结合同一控制下合并等事项（尤其是合并和追溯涉及的报告期及期初数处理），补充分析说明合并所有者权益报表“（七）其他”（2016年1-10月）、“库存股”（报告期各期）、“（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3、其他”（2014年）的会计处理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结合合并事项等就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合并所有者权益报表“（七）其他”（2016年1-10月）的会计处理情况
合并所有者权益报表“（七）其他”（2016年1-10月）主要包括“资本公积”-6,515,564.63元，“盈余公积”-107,661.95元，“未分配利润”-429,604.87元，“少数股东权益”-2,947,168.55元。

资本公积2016年1-10月减少是本公司2016年10月末已实际合并亿威器材，相应转出2015年末列入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本公司部分的资本公积6,800,000.00元；2016年8月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因购买亿威器材32%少数股权而支付的对价3,200,000元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交易日的净资产份额2,947,168.55元，调整减少资本公积252,831.45元。2016年8月同一控制

下合并亿威器材恢复合并前亿威器材实现的留存收益增加资本公积 537,266.82 元。综上，资本公积金额为-6,515,564.63 元。

盈余公积 2016 年 1-10 月减少 107,661.95 元是 2016 年 8 月本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亿威器材，其支付的对价与享有亿威器材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537,266.82 元，冲减留存收益，其中盈余公积冲减 107,661.95 元。

未分配利润 2016 年 1-10 月减少 429,604.87 元是 2016 年 8 月本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亿威器材，其支付的对价与享有亿威器材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537,266.82 元，冲减留存收益，其中未分配利润冲减 429,604.87 元。

少数股东权益 2016 年 1-10 月减少 2,947,168.55 元，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8 月与亿威器材原股东怡科信息、石新明及陆晓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合计以 1,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亿威器材 100%股权，其中：石新明将所持有的亿威器材 25%的股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陆晓敏将所持有的亿威器材 7%的股权作价 7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以上合计收购亿威器材 32%的少数股东权益，相应转出 2,947,168.55 元少数股东权益。

2、“库存股”（报告期各期）的会计处理情况

“库存股”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0 月末分别为 100,000.00 元、150,000.00 和 0.00 元。

2014 年末，亿威有限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子公司持有亿威有限 2%的股权，故 2014 年末库存股余额为 10 万元。

2015 年，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亿威器材和上海怡科分别增资 10 万元和 490 万元，第一笔 5 万元和 245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出资；第二笔 5 万元和 245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前出资，2015 年亿威器材实际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不变为 2%，故 2015 年末库存股余额为 15 万元。

2016 年 2 月，亿威器材第二笔增资 5 万元到位，增资后库存股余额为 20 万元，持股比例不变为 2%，2016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的股份转让给石新明，亿威器材不再持有亿威有限的股份，故 2016 年末库存股余额为 0 元。

3、“(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3、其他”（2014 年）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3 年 12 月，根据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的章程，龚小平、操文娟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51%、49%的股权转让给亿威器材，转让价格 42

万元，公司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6月1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意亿威器材将其持有的98%的股权作价49万元转让给怡科信息；同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2014年度亿威器材处置亿威有限98%股权，转让价格49万元与初始投资成本41.16万元（ $42\text{万} \times 98\%$ ）的差额7.84万元，子公司个别报表层面，增加投资收益7.84万元。亿威器材剩余持有的对亿威有限2%股权，子公司个别报表层面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时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即确认投资收益0.16万元（ $49/98\% \times 2\% - 42 \times 2\%$ ）。个别报表层面合计确认投资收益8万元。

合并报表层面应把母公司和所有其能够控制的子公司看作一个整体，反映母子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的对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在合并报表层面也就等同于合并集团持有自身的权益工具，在合并报表层面列报为“库存股”；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母公司对外出售时，在合并报表层面应视作库存股的对外重新发行，不确认损益，故合并报表层面增加资本公积8万元。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查阅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工商档案，查阅相关查阅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核查企业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亿威器材由怡科信息、姜海雨和陆晓敏于2013年7月共同出资设立，自亿威器材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司控股合并亿威器材之日止，怡科信息持有亿威器材股权比例为68.00%，为亿威器材的控股股东；怡科信息于2001年9月成立，石继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93.00%，为怡科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即自2013年7月开始至

今，石继明实际控制亿威器材。即本公司亿威航电与怡科信息、亿威器材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石继明。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8 月与亿威器材原股东怡科信息、石新明、陆晓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亿威器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怡科信息将所持有的亿威器材 68%的股权作价 68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石新明将所持有的亿威器材 25%的股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陆晓敏将所持有的亿威器材 7%的股权作价 7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

根据证监会《2015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与购买少数股权同时存在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口径应为合并前后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部分，不应包括从外部（独立第三方）取得的部分。

依据上述规定，亿威航电在收购亿威器材全部股权时，怡科信息所持有的亿威器材 68%的股权作价 680 万元转让给亿威航电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剩余部分股权收购自石新明以及陆晓敏，对于该部分股权，在编制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时，应按照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并将报告期向石新明以及陆晓敏收购股权的交易作为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性交易进行处理。基于以上处理原则，对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报表相关科目的处理如下：

(1) 合并所有者权益报表“（七）其他”（2016 年 1-10 月）的会计处理情况

合并所有者权益报表“（七）其他”（2016 年 1-10 月）主要包括“资本公积”-6,515,564.63 元，“盈余公积”-107,661.95 元，“未分配利润”-429,604.87 元，“少数股东权益”-2,947,168.55 元。

由于 2016 年 8 月亿威有限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亿威器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因企业合并实际发生在当期，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上并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因此 2015 年末进行合并财务报表的追

溯调整时，资本公积增加 6,8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016 年 1-10 月减少是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末已实际合并亿威器材，相应转出 2015 年末列入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本公司部分的资本公积 6,800,000.00 元；2016 年 8 月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购买少数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实质上是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据此，因购买亿威器材 32% 少数股权而支付的合并对价 3,200,000 元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交易日的净资产份额 2,947,168.55 元，调整减少资本公积 252,831.45 元。2016 年 8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亿威器材恢复合并前亿威器材实现的留存收益增加资本公积 537,266.82 元。综上，资本公积金额为-6,515,564.63 元。

盈余公积 2016 年 1-10 月减少 107,661.95 元是 2016 年 8 月本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亿威器材，其支付的对价与享有亿威器材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537,266.82 元，冲减留存收益，其中盈余公积冲减 107,661.95 元。

未分配利润 2016 年 1-10 月减少 429,604.87 元是 2016 年 8 月本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亿威器材，其支付的对价与享有亿威器材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537,266.82 元，冲减留存收益，其中未分配利润冲减 429,604.87 元。

少数股东权益 2016 年 1-10 月减少 2,947,168.55 元，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8 月与亿威器材原股东怡科信息、石新明及陆晓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合计以 1,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亿威器材 100% 股权，其中：石新明将所持有的亿威器材 25% 的股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陆晓敏将所持有的亿威器材 7% 的股权作价 7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以上合计收购亿威器材 32% 的少数股东权益，相应转出 2,947,168.55 元少数股东权益。

（2）“库存股”（报告期各期）的会计处理情况

“库存股”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0 月末分别为 100,000.00 元、150,000.00 和 0.00 元。

2013年12月，亿威器材以42.00万元购买亿威航电100%股权，该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日亿威航电账面净资产为392,423.60元。在编制2013年末合并报表时，确认商誉27,576.40元。

2016年，亿威航电收购亿威器材100%股权，在编制比较期间的合并报表时，对于2014年初的库存股，其确认金额为392,423.60元，具体合并抵销分录如下：

借：库存股	392,423.60
商誉	27,576.40
贷：长期股权投资	420,000.00

2014年6月，亿威器材将亿威航电98%的股权转让给怡科信息，转让过程中，之前确认的商誉也一并结转。转让后亿威器材持有亿威航电2%的股权，亿威器材对亿威航电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剩余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当时亿威器材转让98%股权给怡科信息的价格为49.00万元，以此计算亿威器材持有的2%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00万元。2014年7月，亿威航电增资至500万元，其中，亿威器材增资9.00万元，增资后，亿威器材对亿威航电的投资额增加至10万元。因此，2014年末，库存股的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合并抵销分录如下：

借：库存股	100,00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2014年末，亿威有限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子公司持有亿威有限2%的股权，故2014年末库存股余额为10万元。

2015年，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亿威器材和上海怡科分别对亿威有限增资10万元和490万元，第一笔5万元和245万元于2015年12月25日前出资；第二笔5万元和245万元于2016年2月10日前出资，2015年亿威器材实际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不变为2%，故2015年末库存股余额为15万元。

2016年2月，亿威器材第二笔增资5万元到位，增资后库存股余额为2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为2%，2016年9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的股份转让给石新明，亿威器材不再持有亿威有限的股份，故2016年末库存股余额为0元。

(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3、其他” (2014年) 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3年12月，根据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的章程，龚小平、操文娟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1%、49%的股权转让给亿威，转让价格42万元，公司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6月1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意亿威器材将其持有的98%的股权作价49万元转让给怡科信息；同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2014年度亿威器材处置亿威有限98%股权，转让价格49万元与初始投资成本41.16万元（ $42 \text{万} \times 98\%$ ）的差额7.84万元，子公司个别报表层面，增加投资收益7.84万元。亿威器材剩余持有的对亿威有限2%股权，子公司个别报表层面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时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即确认投资收益0.16万元（ $49/98\% \times 2\% - 42 \times 2\%$ ）。个别报表层面合计确认投资收益8万元。

合并报表层面应把母公司和所有其能够控制的子公司看作一个整体，反映母子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的对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在合并报表层面也就等同于合并集团持有自身的权益工具，在合并报表层面列报为“库存股”；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母公司对外出售时，在合并报表层面应视作库存股的对外重新发行，不确认损益，故合并报表层面增加资本公积8万元。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9、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结合业务实际、子公司情况等，就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查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查阅相关相关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查阅验资报告，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合并报表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明细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	2014/12/31	2015/12/31	2016/10/31
亿威器材	—	—	9,462,733.18
长沙麦胜	—	—	2,000,000.00
合计	—	—	11,462,733.18

(1) 长沙麦胜设立时的五名自然人系公司长沙团队的成员，为便于筹建长沙麦胜，亿威有限于2014年7月1日与杨长春、郭兴、汪召、胡欣和赵先林等五人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亿威有限委托杨长春、郭兴、汪召、胡欣和赵先林等五人代亿威有限持有长沙麦胜100%股权，每人各20%。

长沙麦胜成立于2014年7月22日，系（亿威有限出资并委托）自然人杨长春、郭兴、汪召、胡欣、赵先林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麦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0元，由长沙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名“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同）准予设立登记。长沙麦胜从开始就作为子公司以成本法计量，后续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均系出资金额变动导致。

2015年12月24日，杨长春、郭兴、汪召、胡欣、赵先林分别与亿威有限签订《长沙麦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杨长春、郭兴、汪召、胡欣、赵先林分别将各自持有的长沙麦胜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按照0.2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亿威有限，转让价格合计1元。由于长沙麦胜从开始就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成本法进行计量，故此次转让并未进行会计处理。同日，长沙麦胜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5年12月30日，长沙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并为长沙麦胜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沙麦胜的上述委托持股还原，长沙麦胜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

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6年10月18日，亿威有限作为长沙麦胜的股东出具了股东决定，决定将长沙麦胜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出资形式为货币。2016年10月25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准予长沙麦胜此次变更登记。截至2016年10月31日，长沙麦胜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长沙麦胜的所有出资款均于2016年缴纳。

故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0月末亿威有限对长沙麦胜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0元、0元和200万元。

(2) 亿威器材系由怡科信息、姜海雨、陆晓敏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于2013年7月10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准予设立登记。2013年7月23日，怡科信息、姜海雨、陆晓敏以货币方式分别缴纳第二期出资340万元、125万元、35万元，亿威器材实收资本增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2013年9月22日，姜海雨与石新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姜海雨将其持有的亿威航空25%股权（出资额250万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新明。同日，亿威器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8月10日，怡科信息、石新明及陆晓敏与亿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怡科信息、石新明、陆晓敏分别将其持有的亿威器材68%的股权（出资额680万元）、25%的股权（出资额250万元）、7%的股权（出资额70万元）按照680万元、250万元、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亿威有限。由于本公司亿威航电与怡科信息、亿威器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石继明，亿威航电在收购亿威器材全部股权时，怡科信息所持有的亿威器材68%的股权作价680万元转让给亿威航电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剩余部分股权收购自石新明以及陆晓敏，对于该部分股权，在编制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时，应按照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并将报告期向石新明以及陆晓敏收购股权的交易作为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性交易进行处理。根据《2015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发生同时向控股股东和少数股东购买股权的交易，如上市公司在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的同时，向该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购买股权，从而使被收购对象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向控股股东收购的股权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对于从第三方收购少数股权的交易，基

于合并报表的视角，将其认定为股东之间的权益交易。因此，怡科信息将所持有的亿威器材 68%的股权作价 68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6 年 8 月末，亿威器材账面净资产为 9,209,901.73 元，以持有其 68.00%股权比例计算，本公司于合并日享有亿威器材净资产的份额为 6,262,733.18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故此笔交易 2016 年 10 月末亿威有限对亿威器材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6,262,733.18 元。同时，石新明将所持有的亿威器材 25%的股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陆晓敏将所持有的亿威器材 7%的股权作价 7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合计收购亿威器材 32%的少数股东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故此笔交易 2016 年 10 月末亿威有限对亿威器材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320 万元。

故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0 月末亿威有限对亿威器材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0 元、0 元和 9,462,733.18 元。

综上，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0 月末亿威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0 元、0 元和 11,462,733.18 元。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真实、准确、完整。

10、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占比较为集中。(1) 请公司补充说明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3) 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4)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2016年1-10月、2015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0,750,842.92元、13,808,085.59元、3,110,827.36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7%、100.00%、100.0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主要为两类，一类是军工电子产品，包括军用电子设备和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一般为定制化产品，该类配套军品一旦定型并在军事系统中广泛应用，就融入了我国的国防体系，为维护军事装备的技术稳定性和整个国防体系的安全性，该类军品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该类产品。另一类产品为适用于民用商业飞机生产制造的航空标准件，由于民用商业飞机的生产标准关乎公共交通安全，民用飞机制造所需零部件一旦确定，也不会轻易更换。因此公司客户明确且高度集中。

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筹备密切配合的战略合作关系，且公司积极研发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积极拓展新客户、开拓新市场，减少客户集中度高的潜在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技术合作等，逐步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客户建立了联系，在合作初期主要是做一些军用、民用航空电子产品的代理业务，在代理产品过程中，逐步发现了其中的商业机会，因此设立了亿威器材专门从事航空标准件的贸易业务，收购了亿威有限（原名“君月电子”）从事军用航空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基于代理业务中发现的产品供应商在技术和售后反应速度等短板，公司开始小量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客户供货，并成为了合格供应商。目前，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客户均不存在框架协议，主要是根据客户下单生产。公司的产品均通过直销模式实现收入。对于公司主要产品军用电子设备和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根据军方规定的毛利水平、净利水平等指标定价，并且在军品预研阶段进行核价，一旦确定之后，该型号项目的供应价格会长期保持不变；对于公司代理的航空标准件，则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2)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继明持有怡科信息 93%的股权，为怡科信息的控股股东，怡科信息为公司的关联方。2014 年度，公司将一批电子元器件以 784,397.75 元的价格销售给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子公司亿威器材又以相同的价格从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该批产品。

2015 年度，公司将一批电子元器件以 1,675,765.10 元的价格销售给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子公司亿威器材又以相同的价格从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该批产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在 2014 年以及 2015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抵消。

上述关联交易中，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金额与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给亿威器材的金额相同，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和“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关联方交易”之“(2)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④其他关联交易”中披露。

(3) 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750,842.92 元、13,808,085.59 元、3,110,827.36 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7%、100.00%、100.00%，销售金额逐年增长且变动较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主要为两类，一类是军工电子产品，包括军用电子设备和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一般为定制化产品，该类配套军品一旦定型并在军事系统中广泛应用，就融入了我国的国防体系，为维护军事装备的技术稳定性和整个国防体系的安全性，该类军品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该产品。另一类产品为适用于民用商业飞机生产制造的航空标准件，由于民用商业飞机的生产标准关乎公共交通安全，民用飞机制造所需零部件一旦确定，也不会轻易更换。因

此公司客户明确且高度集中，成功达成合作关系后会有持续供货的优势，未来合作的确性高。

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筹备密切配合的战略合作关系，且公司积极研发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积极拓展新客户、开拓新市场，减少客户集中度高的潜在不利影响。

以上情况与行业基本风险特征相符，军工电子行业的主要风险为：

1)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军工电子产业链大致可分为军方、整机厂、分系统商、核心模块供应商、元器件供应商，相互之间的业务层级明确，从上而下依次传递产品需求，从下至上依次交付合格产品。在我国现行国防工业体系下，各大军工集团占有支配性地位且专注于各自领域，整机和系统级产品一般由军工集团及下属单位负责。军工电子产品，尤其是应用于现代化武器作战平台上的核心电子组件和小型系统级产品，一般为定制化产品，客户明确且高度集中。

2) 下游市场需求较难预测的风险

在研制阶段，客户采购产品主要用于系统、整机的研发测试，因此该阶段采购数量较少，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在整机定型后，军方将按计划采购军事装备列装部队，采购规模将相应扩大。在发生军事冲突等特殊情况下，军事装备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对应的军品采购也将大量增加。公司作为军工电子设备的专业制造商，所处行业与国防工业的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联动性，与军方需求成正相关关系。军事装备需求所处的不同阶段的变化，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而军事装备所处阶段以及不同的军事装备的研制，为涉及国家安全的军事机密，不对外公布，因此下游市场的需求无法合理预计。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对前五大客户收入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第一，通过与公司销售人员和主要客户的访谈，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模式、市场状况，以及相关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

第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营业收入总额、毛利率、投入产出率等的变动

情况，询问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化的原因，确认其波动合理，从整体上判断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第三，查阅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出入库单、发票、验收记录等原始文件，并进行相关单据之间的信息核对。抽取部分销售单据，审查了收入确认的期间、客户等信息，核查该信息与发票、记账凭证所载信息一致。

第四，对公司主要客户的余额和交易额进行函证，应收账款函证金额为 14,073,380.60 元，占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9.84%，其中回函确认一致的金额为 13,791,151.60 元，回函金额占比为 97.99%。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内控制度；财务指标分析表；主要销售合同、出入库单、发票、验收记录、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函证。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财务人员访谈记录，公司收入均有相关的证据支撑，根据公司财务指标波动情况，公司的财务指标变动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查阅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报关单据、出入库单、发票、验收记录等原始文件，并进行相关单据之间的信息核对，经核查，公司的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真实。

11、关于票据。请公司补充说明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并结合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的追偿条款补充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无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准确。

12、请公司及时更新“证券交易场所”相关信息。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中介机构情况”之“(六)

拟挂牌场所”更新如下：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13、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包括占款主体、金额、发生日期、归还日期、次数具体如下：

2014年度：

关联方	2014. 1. 1	现金拆出	拆出次数	拆出收回	收回次数	2014. 12. 31
湖北银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80,000.00	2,000,000.00	1	930,000.00	1	8,550,000.00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1,737.00	10,947,280.80	20	9,299,645.50	36	1,385,898.30
张伟德	—	500,000.00	1	—	—	500,000.00
石继明	—	28,496.00	2	28,496.00	2	—
石新明	—	80,000.00	4	80,000.00	4	—
合计	7,218,263.00	13,555,776.80		10,338,141.50		10,435,898.30

注：此处列示的关联方期初、期末余额如为正数，表示为其他应收款，如为负数，表示为其他应付款，合计数为其他应收款减去其他应付款后的其他应收净额，下同。

2015年度

关联方	2015. 1. 1	现金拆出	拆出次数	拆出收回	收回次数	2015. 12. 31
湖北银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50,000.00	—	—	2,200,000.00	2	6,350,000.00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85,898.30	16,496,064.48	25	12,826,311.80	43	5,055,650.98
舒国民	—	63,100.00	7	43,100.00	4	20,000.00
张伟德	500,000.00	—	—	500,000.00	1	—
石新明	—	1,006,927.40	11	1,273,060.12	13	-266,132.72
石继明	—	515,400.00	13	792,977.44	9	-277,577.44
崇阳县银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部	—	1,203,300.00	1	2,600,000.00	1	-1,396,700.00
合计	10,435,898.30	19,284,791.88		20,235,449.36		9,485,240.82

2016年1-10月

关联方	2016. 1. 1	现金拆出	拆出次数	拆出收回	收回次数	2016. 12. 31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55,650.98	16,023,870.32	19	24,641,364.28	30	-3,561,842.98
石继明	-277,577.44	526,901.75	20	720,480.98	18	-471,156.67
石新明	-266,132.72	591,132.72	5	325,000.00	2	—
舒国民	20,000.00	288,000.00	8	308,000.00	4	—
崇阳县银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部	-1,396,700.00	5,300,000.00	3	3,903,300.00	2	—
湖北银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50,000.00	—	—	6,350,000.00	4	—
合计	9,485,240.82	22,729,904.79		36,248,145.26		-4,032,999.65

截至首次申报文件提交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首次提交申请挂牌文件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决策程序及资金占用费

亿威器材于2016年8月2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亿威器材与湖北银威等关联方发生在2016年8月31日之前的资金拆借不收取任何利息。自2016年8月起，亿威航电成为亿威器材的唯一股东，并就亿威器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的资金拆借不收取任何利息事项进行了确认。除此之外，公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均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3)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资金拆借发生当时均未签订书面借款合同，也未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2017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0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上述资金往来没有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属于关联交易范围，发生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股东行为规范、责任追究及处罚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4) 披露情况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关联方交易”之“③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披露/补充披露了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相关内容：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期末余额
湖北银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80,000.00	2,000,000.00	930,000.00	8,550,000.00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1,737.00	10,947,280.80	9,299,645.50	1,385,898.30
张伟德	-	500,000.00	-	500,000.00
石新明	-	80,000.00	80,000.00	-
石继明	-	28,496.00	28,496.00	-

合计	7,218,263.00	13,555,776.80	10,338,141.50	10,435,898.30
----	--------------	---------------	---------------	---------------

注：此处列示的关联方期初、期末余额如为正数，表示为其他应收款，如为负数，表示为其他应付款，合计数为其他应收款减去其他应付款后的其他应收净额，下同。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期末余额
湖北银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50,000.00		2,200,000.00	6,350,000.00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85,898.30	16,496,064.48	12,826,311.80	5,055,650.98
张伟德	500,000.00		500,000.00	-
石新明		1,006,927.40	1,273,060.12	-266,132.72
石继明		515,400.00	792,977.44	-277,577.44
舒国民		63,100.00	43,100.00	20,000.00
崇阳县银海电子科技经营部		1,203,300.00	2,600,000.00	-1,396,700.00
合计	10,435,898.30	19,284,791.88	20,235,449.36	9,485,240.82

2016 年 1-10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期末余额
湖北银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50,000.00		6,350,000.00	-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55,650.98	16,023,870.32	24,641,364.28	-3,561,842.98
石新明	-266,132.72	591,132.72	325,000.00	-
石继明	-277,577.44	526,901.75	720,480.98	-471,156.67
舒国民	20,000.00	288,000.00	308,000.00	-
崇阳县银海电子科技经营部	-1,396,700.00	5,300,000.00	3,903,300.00	-
合计	9,485,240.82	22,729,904.79	36,248,145.26	-4,032,999.65

注：子公司亿威器材与关联方之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资金拆借均未收取或者支付利息。除此以外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按照拆借资金净值并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或者支付关联方利息。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9,679.34	70,392.35	60,635.4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55,650.98	1,385,898.30
其他应收款	湖北银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50,000.00	8,5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伟德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舒国民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姜首志			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陆晓敏		8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长春			10,500.00
预付款项	崇阳县银海电子技术经营部			223,000.00
应收利息	石继明		131,027.77	60,635.4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9,522.72
预收款项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5,854.65
其他应付款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61,842.98		
其他应付款	石新明		266,132.72	
其他应付款	崇阳县银海电子技术经营部		1,396,700.00	
其他应付款	石继明	471,156.67	277,577.44	
其他应付款	胡欣		125,000.00	
其他应付款	陆晓敏		107,500.00	
其他应付款	姜首志		9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长春		20,000.00	

公司与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崇阳县银海电子技术经营部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主要系由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及采购等业务往来而产生的。

公司与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石新明、石继明、湖北银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伟德、舒国民、崇阳县银海电子技术经营部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资金拆借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清偿。

公司与姜首志、陆晓敏、杨长春发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上述人员作为公司员工发生的备用金，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姜首志、陆晓敏、胡欣、杨长春为 2016 年的股权激励支付到公司的款项，公司于 2016 年退回上述款项，上述人员将相关款项投入亿威企管。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石继明、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均为资金拆借款。

除此之外，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资金占用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

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用于缓解其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获得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及其对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查阅了亿威器材的股东会决议、亿威有限出具的《确认书》、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利息明细、收款凭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1)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包括占款主体、金额、发生日期、归还日期、次数具体如下：

2014年度：

关联方	2014. 1. 1	现金拆出	拆出次数	拆出收回	收回次数	2014. 12. 31
湖北银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80,000.00	2,000,000.00	1.00	930,000.00	1.00	8,550,000.00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1,737.00	10,947,280.80	20.00	9,299,645.50	36.00	1,385,898.30

张伟德	—	500,000.00	1.00	—	—	500,000.00
石继明	—	28,496.00	2.00	28,496.00	2.00	—
石新明	—	80,000.00	4.00	80,000.00	4.00	—
合计	7,218,263.00	13,555,776.80		10,338,141.50		10,435,898.30

注：此处列示的关联方期初、期末余额如为正数，表示为其他应收款，如为负数，表示为其他应付款，合计数为其他应收款减去其他应付款后的其他应收净额，下同。

2015年度

关联方	2015.1.1	现金拆出	拆出次数	拆出收回	收回次数	2015.12.31
湖北银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50,000.00	—	—	2,200,000.00	2.00	6,350,000.00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85,898.30	12,955,221.48	24.00	9,285,468.80	42.00	5,055,650.98
舒国民	—	63,100.00	7.00	43,100.00	4.00	20,000.00
张伟德	500,000.00	3,574,043.00	9.00	4,074,043.00	4.00	—
石新明	—	973,727.40	10.00	1,239,860.12	13.00	-266,132.72
石继明	—	515,400.00	13.00	792,977.44	9.00	-277,577.44
崇阳县银海电子科技经营部	—	1,203,300.00	1.00	2,600,000.00	1.00	-1,396,700.00
合计	10,435,898.30	19,284,791.88		20,235,449.36		9,485,240.82

2016年1-10月

关联方	2016.1.1	现金拆出	拆出次数	拆出收回	收回次数	2016.12.31
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55,650.98	16,023,870.32	19.00	24,641,364.28	30.00	-3,561,842.98
石继明	-277,577.44	526,901.75	20.00	467,649.53	17.00	-218,325.22
石新明	-266,132.72	591,132.72	5.00	325,000.00	2.00	—
舒国民	20,000.00	288,000.00	8.00	308,000.00	4.00	—
崇阳县银海电子科技经营部	-1,396,700.00	5,300,000.00	3.00	3,903,300.00	2.00	—
湖北银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50,000.00	—	—	6,350,000.00	4.00	—
合计	9,485,240.82	22,729,904.79		35,995,313.81		-3,780,168.20

申报文件提交之前，公司提交申请挂牌文件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决策程序及资金占用费

亿威器材于2016年8月2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亿威器材发生在2016年8月31日之前的资金拆借不收取任何利息。同时，亿威航电作

为亿威器材的唯一股东，就亿威器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资金拆借不收取任何利息事项进行了确认。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均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3）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资金拆借发生当时均未签订书面借款合同，也未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上述资金往来没有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属于关联交易范围，发生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股东行为规范、责任追究及处罚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初至准备提交申请挂牌文件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当时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占用子公司亿威器材的资金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对此，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补充确认，且在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占用的资金均已经归还；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来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提交挂牌申请文件至今，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规范，同时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1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信用报告》及《声明与承诺》文件，登录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saic.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履行了核查程序。

2、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石继明，董事石继明、赵振华、石新明、姜首志、杨长春，监事胡欣、陆晓敏、刘玉秀，以及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张晶、公司控股子公司亿威器材、麦胜电子等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其主要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情

况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黑名单情况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上海亿威航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	否
2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规证明》	否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明》	否
4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否
5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情况》	否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	《税务证明》	否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否
8	上海市浦东新区横沔派出所	《证明》	否
9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上海航空电子公司军代表室	《证明》	否

根据子公司亿威器材的经营情况，其主要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黑名单情况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上海亿威航空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	否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明》	否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	《税务证明》	否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否
5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否

6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情况》	否
---	---------------	---------------------------------------	---

根据子公司麦胜电子的经营情况，其主要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黑名单情况
1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证明》	否
2	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否
3	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长沙县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等相关证明申请表》的确认意见	否
4	湖南省长沙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关于长沙麦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税务“罚没收入”的情况证明》 ^{注1}	否
5	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	《证明》	否

注 1：报告期内，子公司麦胜电子曾缴纳过人民币 500 元罚没收入。2017 年 2 月 15 日，湖南省长沙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出具了《关于长沙麦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税务“罚没收入”的情况证明》，“长沙麦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主要从事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等。由于经办人员的疏漏，在工商登记后未及时办理税务信息采集，延误了纳税申报，2015 年 1 月进行了补申报，并缴纳了罚没收入 500 元。【湘国证 02323382】不属于重大违反税收法律规定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麦胜电子按时纳税申报，暂未发生延迟和漏缴。”

根据上述证明和说明文件，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saic.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子公司因工商登记后未及时办理税务信息采集延误了纳税申报，导致被追缴了500元罚没收入，主管认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上述处罚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1)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子公司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罚没收入的情形，但主管机关认为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5、关于外协加工。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3)结合行业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分析外协生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保密资质要求，有无泄密风险，公司的风险防控措施及

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回复：

(1) 外协厂商的名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生产模式”之“2）外协加工”之“（2）外协厂商”中披露外协厂商名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清单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工序
1	上海强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焊接
2	无锡巨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防加工
3	苏州孚莱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防加工

”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生产模式”之“2）外协加工”之“（2）外协厂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以上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生产模式”之“2）外协加工”之“（3）外协厂商的管理及定价机制”中披露定价机制如下：

“公司与外协厂商有关加工费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协议确定。”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生产模式”之“2）外协加工”之“（5）外协对公司整个业务的影响”中披露如下：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的外协加工费用情况如下表：

期间	外协加工成本（元）	营业成本（元）	外协加工成本占比
2014 年	3,247.86	1,933,502.56	0.17%
2015 年	19,164.10	6,379,311.27	0.30%

2016年1-10月	34,957.27	9,000,044.93	0.39%
合计	57,369.23	17,312,858.76	0.86%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0月外协加工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7%、0.30%和0.39%，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外协生产的只是焊接和三防涂覆等低附加值的工序，为公司生产环节的一部分，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且外协工序为标准化工艺，市场上能够为公司提供同类外协产品加工、同等价格水平的外协厂商较多，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外协厂商的依赖。”

(5) 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 生产模式”之“2) 外协加工”之“(3) 外协厂商的管理及定价机制”中披露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按照武器装备质量体系标准制定并实施供应商资格审查。公司在选择某一外协厂商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之前，向外协厂商明确公司要求的外协质量、工艺、加工过程等细节，质量部门在确定合格外协厂商之前会要求对方提供样本，用于破坏性试验以检测其加工能力是否符合公司要求；同时要求对方提供营业执照，并进行现场人员设备场地等方面的勘察，经确认无误后，公司将该外协厂商向军代表室履行备案手续，备案完成后，公司方可将外协厂商加入公司的《合格供方名录》。公司向客户供应产品时，会附三防报告（显示厚度误差，工艺过程温度时间），进行高低温试验（质检）。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存在委托无环保资质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加强了内控管理，完善了对公司外协厂商的管理，包括准入和后续管理。公司提高了对外协厂商加工环境的要求，外协厂商必须符合环保的相关法律和法规，特别是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公司对外协厂商的加工质量也进行严格要求，若因加工质量问题，经公司质检员判定为不合格的，均由外协厂商无条件返工，并且在相关加工合同中明确，一旦公司产品因为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外协厂商承担。同时，公司在外协加工协议中还制定了相关的保密要求。”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

“（二）生产模式”之“2）外协加工”之“（5）外协对公司整个业务的影响”中披露如下：

“公司外协生产的只是焊接和三防涂覆等低附加值的工序，为公司生产环节的一部分，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且外协工序为标准化工艺，市场上能够为公司提供同类外协产品加工、同等价格水平的外协厂商较多，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外协厂商的依赖。同时，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低，因此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外协加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董监高的调查表、公司以及董监高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外协厂商股权结构及董监高备案信息；实地走访了公司生产车间、参观了产品生产流程，查阅了主要外协加工合同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外协厂商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保验收文件等资料。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的外协厂商未以任何方式拥有公司或子公司任何权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在外协厂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依赖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核查，公司为降低运营成本将部分非核心技术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生产，主要外协生产环节有焊接和三防加工。

公司专注于高可靠军用电子产品和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外协生产呈现以下特点：①外协工序均为非核心技术工序。公司外协工序包括半成品板的焊接和三防加工，均为公司生产环节的辅助性部分，技术含量较低；公司核心技术部分如产品研发、设计等均由公司人员完成。②外协成本占比较小。经核查，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0月外协加工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7%、0.30%和0.39%，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

原材料费用，外协成本占比较小。③外协厂商具有可替代性。公司外协工序均为劳务密集型，供应商较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因此公司于外协厂商定价市场化，且具有可替代性。

(3) 外协生产合法合规性、保密合规性，以及公司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强霖电子主要为公司提供 PCB 板焊接加工服务，无锡巨日及苏州孚莱晖主要为公司提供加固笔记本主板三防涂覆加工服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已经与无锡巨日终止外协合作，与强霖电子、苏州孚莱晖的外协合作依然存在。

经核查，强霖电子于 2017 年 3 月 7 日通过了环保验收，苏州孚莱晖的环保验收正在申请中；同时，强霖电子及苏州孚莱晖均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且该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外协厂商主要提供 PCB 板焊接和加固笔记本主板三防涂覆等低附加值的加工，PCB 板位置图、焊接清单及原材料均由公司提供，但 PCB 板位置图只是 PCB 板的一小部分，未涉及任何核心技术及军事秘密，三防涂层是在加固笔记本主板表面覆盖涂层。

在外协生产过程中，PCB 板位置图、焊接清单及原材料均由公司提供，且公司提供的 PCB 板位置图仅为全部构造和线路中的一小部分，三防涂层是在加固笔记本主板表面覆盖涂层，均未涉及任何核心技术及军事秘密，外协厂商也无法通过外协生产环节了解到公司的核心技术或生产环节。公司采取与外协厂商约定保密条款的措施控制泄密风险，对外协工序以外的参数、产品及下游产品信息等采取了保密措施；外协加工过程中，发行人委派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监督，以保证外协生产质量并防范外协加工过程中的泄密。报告期内，公司在外协生产加工过程中，未发生技术泄密的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公司外协加工合法合规，符合保密资质的要求，公司已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不存在泄密风险。

16、申报材料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简历存在时间段空白的情形。请公司予以补充完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完善简历

补充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股东资格、违法违规情形、董监高任职资格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公司回复：

对于实际控制人简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石继明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2年7月毕业于上海铁道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1995年2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硕士学历。1995年3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上海亿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上海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亿威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亿威器材执行董事、怡科信息执行董事。”

对于监事刘玉秀、财务负责人张晶简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3、刘玉秀女士，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0年7月毕业于上海金融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历就职于上海索格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上海佩纳沙士吉打机械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待业；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计划管理专员；现同时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3、张晶女士，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3年8月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校经济管理，获大专学历，2009年12月毕业于上海金融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上海耀华玻璃有限公司，任出纳；2005年10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上海分分钟印刷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上海福泽工业自动化设备有

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上海华辰隆德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就实际控制人的股东资格、违法违规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其是否具备股东资格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东适格性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进行了查询。

就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适格性，主办券商及律师与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其签署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查验了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

2、核查事实概述和分析过程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被吊销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主体资格瑕疵，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17、申报材料未对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进行说明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包含子公司，下同）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是否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存在危险废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设施运营，公司排放是否符合标准，并综合以上情况对环保实际运营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4）若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的情形，核查未办理完成的原因、公司的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环保监管机构的的态度，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2、环境保护”部分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军用电子设备和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且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对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备案及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走访了生产现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履行了核查程序。

2、核查事实概述

(1)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是否存在建设项目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建设项目
亿威航电	从事航空器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凭许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军用电子设备和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亿威器材	从事航空器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航空标准件贸易	否
麦胜电子	电子科技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与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服务	否

(2)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筹建生产车间一项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环保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文件号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上海亿威美越航空器材技术有限公司筹建生产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国环评证乙字第1809号	2014-7-1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设计、组装和测试，污染物产生量很少，通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影响轻微，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不影响当地环境质量。
关于“上海亿威美越航空器材技术有限公司筹建生产车间”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沪浦环保许评[2014]第1690	2014-8-27	同意公司建设规模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工业厂房建筑面积1096.65平方米，厂房为地下一层，地上五层的独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文件号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号		建筑，项目建成后可年组装读卡器 1200 套、加固笔记本 300 套。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并对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作出了要求。
关于上海亿威美越航空器材技术有限公司筹建生产车间验收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沪浦环 保许评 [2016] 第 2825 号	2016-12-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在项目验收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情况

公司少量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音等。公司十分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对主要污染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理。公司日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和治理情况如下：

① 废气

废气主要为补焊废气，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由于产生量极少，经过滤净化后的补焊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扩散至项目厂界时其浓度 $<0.13\text{mg}/\text{m}^3$ ，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技术方法》(GB/T3840-91) 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结果，公司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50cm。公司厂界周围 84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影响。

② 废水

公司所在园区已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公司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直接经园区已有格栅并预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 表 1 标准，经秀浦路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纳入南汇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③ 固废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及时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在车间内指定位置，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规定，最终作为废旧物资委托有资质单位

回收再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按性质分类，袋装化后置于园区垃圾筒内，最终统一由园区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上门清运。公司各固体废弃物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④噪声

公司噪声主要由空调外机产生，经距离衰减后，项目最近建筑窗口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对周边企业不会造成影响。

3、分析过程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或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是否需要并且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是否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	是否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或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
亿威航电	从事航空器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凭许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是	不适用
亿威器材	从事航空器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麦胜电子	电子科技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与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公司废水采取雨污水分流，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所在园区污水总排口纳入秀浦路市政污水管网；废气主要为补焊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废气，公司通过在补焊工位上配置小型焊接烟尘净化器的方式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治理，经净化后的废气将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公司已委托第三方单位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委托园区物业公司收集职工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噪音主要为空调外机运转过程中的声音，空调外机安装于项目所在大楼外地面和大楼外墙上等处，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距离衰减降噪，空调外机安装严格执行《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同时公司生产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且置于室内，采取了建筑隔声降噪的方式。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其排放的污染物，无需专门投入环保设施。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属于第四条列举的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存在危险废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公司的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的情形。

18、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结论：（1）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存在股权代持，代持的原因以及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2）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事项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代持涉及的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与股权代持涉及的员工签署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代持解除声明、不存在代持的声明等资料，履行了核查程序。

2、核查事实概述

(1) 关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以及代持的解除情况

①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公司与先后与部分员工签署了《干股赠送协议书》，通过由怡科信息代员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对下表所列示的14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干股赠送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1) 亿威有限赠送激励对象一定金额的分红股权，本金由怡科信息先行垫付，赠送股份的分红收益的65%用于偿还怡科信息本金，35%直接分红给激励对象；2) 在未行权（即未清偿怡科信息垫付的股本金）前，股权仍属于原股东所有，授予对象仅享有分红的收益权。《干股赠送协议书》约定的（分红）股权赠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干股赠送协议书》项下各激励对象享有的（分红）股权金额	占亿威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姜首志	30.0000	3.0000%
2	陆晓敏	25.0000	2.5000%
3	石新明	25.0000	2.5000%
4	罗霄	25.0000	2.5000%
5	舒国民	20.0000	2.0000%
6	张晓芸	12.0000	1.2000%
7	汪肆红	7.0000	0.7000%
8	杨长春	20.8650	2.0865%
9	郭兴	17.6450	1.7645%
10	胡欣	23.6890	2.3689%
11	赵先林	15.0620	1.5062%
12	王新军	5.0060	0.5006%
13	刘磊	5.0060	0.5006%
14	汪召	26.1280	2.6128%
合计		257.4010	

《干股赠送协议书》签订后，公司并未实际分配过股息红利。

②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6年9月9日，汪召与公司签署协议，汪召因个人原因不再履行原《干股赠送协议书》约定的权利义务，其委托怡科信息持股事宜终止执行。

2016年9月，公司、石继明与上述员工中除汪召外的13人分别签署了《上海亿威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股权激励方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享有公司(分红)股权变更为激励对象作为亿威企管合伙人间接享有公司权益。各激励对象向亿威企管出资，每1万元出资金额对应亿威企管0.3230%权益比例。与此同时，姜首志、陆晓敏、石新明、罗霄、舒国民、张晓芸、汪肆红(在前述《干股赠送协议书》之外)以其自有资金向亿威企管同步出资，每1万元出资金额对应亿威企管出资后0.2153%权益比例，出资金额合计14.40万元。经过上述调整后，原通过代持(分红)股权方式享受公司分红权利的员工通过亿威企管持有公司权益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干股赠送协议书》下激励对象享有的(分红)股权金额	姜首志、陆晓敏、石新明、罗霄、舒国民、张晓芸、汪肆红增加的激励金额	股权激励金额合计
1	姜首志	30.000	3.000	33.000
2	陆晓敏	25.000	2.5000	27.500
3	石新明	25.000	2.500	27.500
4	罗霄	25.000	2.500	27.500
5	舒国民	20.000	2.000	22.000
6	张晓芸	12.000	1.200	13.200
7	汪肆红	7.000	0.700	7.700
8	杨长春	20.865	-	20.865
9	郭兴	17.645	-	17.645
10	胡欣	23.689	-	23.689
11	赵先林	15.062	-	15.062
12	王新军	5.006	-	5.006
13	刘磊	5.006	-	5.006
合计		231.273	14.4	245.673

根据公司与汪召签署的协议，汪召因个人原因不再履行原《干股赠送协议书》约定的权利义务，(分红)股权代持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调整，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出资于2016年10月设立亿威企管，怡科信息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亿威企管，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分红)股权代持情况相应解除。

根据上述14名员工以及怡科信息出具的声明，原存在(分红)股权代持情况的员工对上述代持及解除(股权激励的调整)事项均进行了确认，真实有效，与公司、怡科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继明和其他股权激励对象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红)股权代持解除后，各方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

的情形。

(2) 关于子公司麦胜电子的股权代持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麦胜电子的《营业执照》、自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杨长春、郭兴、汪召、胡欣、赵先林与亿威有限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声明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麦胜电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麦胜电子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系由自然人杨长春、郭兴、汪召、胡欣、赵先林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出资经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麦胜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长春	10	20%
2	郭兴	10	20%
3	汪召	10	20%
4	胡欣	10	20%
5	赵先林	10	20%
合计		50	100%

麦胜电子设立时的五名自然人系公司长沙团队的成员，为便于筹建麦胜电子，由长沙团队代亿威有限名义持有麦胜电子的全部股权；麦胜电子设立时经营资金实际由亿威有限提供。

②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 年 12 月 24 日，杨长春、郭兴、汪召、胡欣、赵先林分别与亿威有限签订《长沙麦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杨长春、郭兴、汪召、胡欣、赵先林分别将各自持有的麦胜电子 20% 的股权转让给亿威有限，转让总价合计 1 元。本次股权转让经麦胜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长沙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通过 2015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麦胜电子的实际持股情况得到还原。同时，杨长春、郭兴、汪召、胡欣、赵先林出具声明：麦胜电子设立时，原持有麦胜电子的股权均系本人代亿威有限持有，本人未进行过任何出资，不享有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本人已配合亿威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将本人所登记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亿威有限，并配合办理了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无实际款项支付；本人确认上述持有及转让麦胜电子股权的情

况均属实，本人无权对麦胜电子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自 2015 年 12 月转让本人所代为持有的股权后，上述股权代持的情形已解除，本人不再持有麦胜电子的任何股权或权益，本人与亿威有限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亿威有限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3、分析过程

公司及子公司麦胜电子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事项均已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并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权代持涉及的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未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的情形，股权明晰。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麦胜电子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事项均已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9、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包含子公司，下同）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业务资质文件，核对公司的产品目录、销售明细、销售合同、仓库出货单和发票，检查了公司装备承制

资格等证书，访谈军品主要客户、军代表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从事航空器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凭许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产品目录、销售合同、发票、仓库出货单等经营记录及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公司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设备和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经营业务全部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生效日/ 有效期
1	三级保密资格证明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 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SHC15005	2014/09/02-20 19/09/01
2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 公司	15 QJ2 0043 ROM	2015/03/02-20 19/03/01
3	武器装备承制资格证明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²	16BYS03126	2016/12-2021/ 11

报告期内，在取得以上资质之前，公司向军事系统研究所的销售通过研究所采用紧急供货流程实现。公司产品质量达到研究所要求的质量，即可与研究所达成稳定的销售。

子公司亿威器材经营范围为航空器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航空标准件贸易，无需特殊资质。

子公司麦胜电子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服务，无需特殊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经营范围和武器装备承制资格证明列示的装备类别内

²2016年1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更名为“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开展经营业务，其涉密业务符合三级保密资格要求。

3、分析过程

(1)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合法合规

军工电子行业因其特殊性，行业内企业采取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主要体现在军工科研生产的准入许可及军品出口管理等方面。具体包括：

①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由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进行认证；

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认证：由国家保密局、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进行审查和认证；

③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由国防科工局负责,并征求装备发展部意见进行审核和认证；

④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名录认证：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进行审查和认证。

根据企业承制的军品类型，将军品承制单位资格分为三类：

①一类：企业承担武器装备总体、重要分系统、核心配套等任务，需要“四证齐全”，认证过程最严格、最复杂；

②二类：企业承担技术简单的军品生产，在一定条件下，可只与采购方签署保密协议，而不需要申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认证资质；

③三类：企业生产“军选民用产品”，除了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外，不需要其他认证；

根据《关于加快吸纳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的措施意见》（装计〔2014〕第809号），根据装备重要和涉密程度，将装备承制（含承研、承修，下同）单位分为三类。其中第二类是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之外的专用装备和一般配套产品的承制单位，只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格审查，不再进行许可审查和强制性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需建立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在资格审查时一并进行审核）。根据军代表室于2016年11月22日出具的《证明》，

公司成功通过军代表室成功申报并现场通过装备单位承制资格审查(申报时为第二类),公司目前承担的产品不在国防科工局和总装备部修订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中。据此,公司不需要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只需要获得其他三项资质即可。

子公司亿威器材经营范围为航空器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航空标准件贸易,无需特殊资质。

子公司麦胜电子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服务,无需特殊资质。

(2) 公司在资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检查了公司武器装备承制资格证明列示的装备类别,核对了销售合同清单,抽查相关销售合同,访谈军品主要客户,访谈了军代表,经核查,公司向军方下属研究所签订的军品销售合同标的均属在武器装备承制资格范围内,公司经营业务在三级保密资格范围内。

子公司亿威器材和麦胜电子均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3) 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的资质最早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不存在短期内到期的情形。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1)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包括三级保密资格证明、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承制资格证明,相关业务合法合规;2)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或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无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信息。

20、持股平台核查。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持股平台的股东结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持股平台形成、演变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持股平台各出资人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持股平台的设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前述核查事项的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亿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9555X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10幢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继明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亿威企管系为公司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亿威企管的合伙协议，亿威企管的合伙目的为：通过合伙企业，由合伙人持有亿威航电的权益，使全体合伙人共同分享亿威航电快速发展带来的收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

署之日，亿威企管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占出 资总额的比例	持有亿威企管 权益比例	任职情况
1	石继明	56.892	18.0954%	18.376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姜首志	33.000	10.4962%	10.3359%	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3	陆晓敏	27.500	8.7468%	8.6133%	公司监事、亿威器材监事兼 营销部主管
4	石新明	27.500	8.7468%	8.6133%	公司董事、采购部主管
5	罗霄	27.500	8.7468%	8.6133%	公司技术部研发主管
6	舒国民	22.000	6.9975%	6.8906%	公司营销部销售经理
7	张晓芸	13.200	4.1985%	4.1344%	公司综合部主管
8	汪肆红	7.700	2.4491%	2.4117%	公司质量部主管
9	杨长春	20.865	6.6365%	6.7393%	公司董事、麦胜电子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10	郭兴	17.645	5.6123%	5.6993%	麦胜电子技术部研发主管
11	胡欣	23.689	7.5347%	7.6515%	公司监事、 麦胜电子技术部结构工程师
12	赵先林	15.062	4.7907%	4.8650%	麦胜电子技术部电气工程师
13	王新军	5.006	1.5922%	1.6169%	麦胜电子技术部结构工程师
14	刘磊	5.006	1.5922%	1.6169%	麦胜电子技术部软件工程师
15	周治	11.835	3.7643%	3.8227%	麦胜电子技术部主任
合计		314.4	100%	100%	-

(2) 亿威企管股权演变情况

亿威企管成立于2016年10月13日，系由石继明作为普通合伙人与13名公司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额为314.4万元。本次出资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合伙人出资及权益享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占出资总额 的比例	持有亿威企管 权益比例
1	石继明	68.727	21.8597%	22.1986%
2	姜首志	33.000	10.4962%	10.3359%
3	陆晓敏	27.500	8.7468%	8.6133%
4	石新明	27.500	8.7468%	8.6133%
5	罗霄	27.500	8.7468%	8.6133%
6	舒国民	22.000	6.9975%	6.8906%
7	张晓芸	13.200	4.1985%	4.1344%
8	汪肆红	7.700	2.4491%	2.4117%
9	杨长春	20.865	6.6365%	6.7393%
10	郭兴	17.645	5.6123%	5.6993%

11	胡欣	23.689	7.5347%	7.6515%
12	赵先林	15.062	4.7907%	4.8650%
13	王新军	5.006	1.5922%	1.6169%
14	刘磊	5.006	1.5922%	1.6169%
合计		314.4	1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亿威企管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完毕。

2017年1月，石继明与周治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石继明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1.835万元的出资金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3.7643%，享有合伙企业3.8227%的权益比例）作价17.7525万元转让给周治。本次转让完成后，周治变更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3.8227%的权益比例。同时，公司、石继明及周治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约定通过石继明向周治转让上述亿威企管财产份额的方式对周治进行股权激励。周治任麦胜电子技术部软件工程师。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亿威企管的《营业执照》、自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以及亿威企管的全体合伙人向亿威企管缴纳出资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股权激励协议补充协议》等资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履行了核查程序。

2、核查事实概述

亿威企管作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规范原有股权激励以及对员工的后续激励。亿威企管的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设立（2016年10月）

亿威企管成立于2016年10月13日，系由石继明作为普通合伙人与13名公司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额为314.4万元。本次出资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合伙人出

资及权益享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占 出资总额的 比例	持有亿威企 管 权益比例	任职情况
1	石继明	68.727	21.8597%	22.1986%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姜首志	33.000	10.4962%	10.3359%	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3	陆晓敏	27.500	8.7468%	8.6133%	公司监事、亿威器材监事 兼营销部主管
4	石新明	27.500	8.7468%	8.6133%	公司董事、采购部主管
5	罗霄	27.500	8.7468%	8.6133%	公司技术部研发主管
6	舒国民	22.000	6.9975%	6.8906%	公司营销部销售经理
7	张晓芸	13.200	4.1985%	4.1344%	公司综合部主管
8	汪肆红	7.700	2.4491%	2.4117%	公司质量部主管
9	杨长春	20.865	6.6365%	6.7393%	公司董事、麦胜电子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10	郭兴	17.645	5.6123%	5.6993%	麦胜电子技术部研发主 管
11	胡欣	23.689	7.5347%	7.6515%	公司监事、麦胜电子技术 部结构工程师
12	赵先林	15.062	4.7907%	4.8650%	麦胜电子技术部电气工 程师
13	王新军	5.006	1.5922%	1.6169%	麦胜电子技术部结构工 程师
14	刘磊	5.006	1.5922%	1.6169%	麦胜电子技术部软件工 程师
合计		314.4	100%	100%	-

经核查，亿威企管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完毕。

(2) 财产份额转让（2017年1月）

2017年1月，石继明与周治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石继明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1.835万元的出资金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3.7643%，享有合伙企业3.8227%的权益比例）作价17.7525万元转让给周治。本次转让完成后，周治变更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3.8227%的权益比例。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转让完成后，合伙人出资及权益享有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占出资总额 的比例	持有亿威企管 权益比例
1	石继明	56.892	18.0954%	18.376%

2	姜首志	33.000	10.4962%	10.3359%
3	陆晓敏	27.500	8.7468%	8.6133%
4	石新明	27.500	8.7468%	8.6133%
5	罗霄	27.500	8.7468%	8.6133%
6	舒国民	22.000	6.9975%	6.8906%
7	张晓芸	13.200	4.1985%	4.1344%
8	汪肆红	7.700	2.4491%	2.4117%
9	杨长春	20.865	6.6365%	6.7393%
10	郭兴	17.645	5.6123%	5.6993%
11	胡欣	23.689	7.5347%	7.6515%
12	赵先林	15.062	4.7907%	4.8650%
13	王新军	5.006	1.5922%	1.6169%
14	刘磊	5.006	1.5922%	1.6169%
15	周治	11.835	3.7643%	3.8227%
合计		314.4	100%	100%

同时，公司、石继明及周治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约定通过石继明向周治转让上述亿威企管财产份额的方式对周治进行股权激励。周治任麦胜电子技术部软件工程师。周治已足额向石继明支付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款。

(3) 各出资人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及股东人数

亿威企管各出资人的关联关系为：石继明、石新明、舒国民系兄弟关系，汪肆红系石新明配偶。除上述情况外，亿威企管的各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亿威企管各出资人所持财产份额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持股平台共计 15 名合伙人，公司除亿威企管外还有 4 名自然人股东，穿透计算合计 19 名。

3、分析过程

持股平台亿威企管形成、演变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外部备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公司已完整披露了持股平台各出资人的关联关系，持股平台本身及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持股平台亿威企管的设立及演变过程合法合规，公司已完整披露了持股平台各出资人的关联关系，亿威企管各出资人所持财产份额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2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激励。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权激励的内容、方案及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所涉股权有无争议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及亿威有限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履行了核查程序。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通过两种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即：（1）设立亿威企管并由姜首志、陆晓敏等员工作为亿威企管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公司权益的方式；（2）吴强、赵振华直接向公司增资从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具体如下：

（1）通过亿威企管间接持有公司权益

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公司与先后与部分员工签署了《干股赠送协议书》，通过由怡科信息代员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对下表所列示的14名员工进行

股权激励。《干股赠送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1) 亿威有限赠送激励对象一定金额的分红股权，本金由怡科信息先行垫付，赠送股份的分红收益的 65%用于偿还怡科信息本金，35%直接分红给激励对象；2) 在未行权（即未清偿怡科信息垫付的股本金）前，股权仍属于原股东所有，授予对象仅享有分红的收益权。《干股赠送协议书》约定的（分红）股权赠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干股赠送协议书》项下各激励对象享有的（分红）股权金额	占亿威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姜首志	30.0000	3.0000%
2	陆晓敏	25.0000	2.5000%
3	石新明	25.0000	2.5000%
4	罗霄	25.0000	2.5000%
5	舒国民	20.0000	2.0000%
6	张晓芸	12.0000	1.2000%
7	汪肆红	7.0000	0.7000%
8	杨长春	20.8650	2.0865%
9	郭兴	17.6450	1.7645%
10	胡欣	23.6890	2.3689%
11	赵先林	15.0620	1.5062%
12	王新军	5.0060	0.5006%
13	刘磊	5.0060	0.5006%
14	汪召	26.1280	2.6128%
合计		257.4010	

《干股赠送协议书》签订后，公司并未实际分配过股息红利。

2016年9月9日，汪召与公司签署协议，汪召因个人原因不再履行原《干股赠送协议书》约定的权利义务，其委托怡科信息持股事宜终止执行。

2016年9月29日，公司、石继明与上述员工中除汪召外的13人（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上海亿威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股权激励方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享有公司（分红）股权变更为激励对象作为亿威企管合伙人间接享有公司权益。各激励对象向亿威企管出资，每1万元出资金额对应亿威企管0.3230%权益比例。与此同时，姜首志、陆晓敏、石新明、罗霄、舒国民、张晓芸、汪肆红（在前述《干股赠送协议书》之外）以其自有资金向亿威企管同步出资，每1万元出资金额对应亿威企管出资后0.2153%权益比例，出资金额合计14.40万元。上述激励

对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干股赠送协议书》下激励对象享有的（分红）股权金额	姜首志、陆晓敏、石新明、罗霄、舒国民、张晓芸、汪肆红增加的激励金额	股权激励金额合计
1	姜首志	30.000	3.000	33.000
2	陆晓敏	25.000	2.5000	27.500
3	石新明	25.000	2.500	27.500
4	罗霄	25.000	2.500	27.500
5	舒国民	20.000	2.000	22.000
6	张晓芸	12.000	1.200	13.200
7	汪肆红	7.000	0.700	7.700
8	杨长春	20.865	-	20.865
9	郭兴	17.645	-	17.645
10	胡欣	23.689	-	23.689
11	赵先林	15.062	-	15.062
12	王新军	5.006	-	5.006
13	刘磊	5.006	-	5.006
合计		231.273	14.4	245.673

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调整，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出资于2016年10月设立亿威企管，前述怡科信息持有的相应（分红）股权全部转让给亿威企管。

2017年1月，公司、石继明及周治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约定通过石继明向周治转让上述亿威企管财产份额的方式对周治进行股权激励。同时，石继明与周治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石继明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1.835万元的出资金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3.7643%，享有合伙企业3.8227%的权益比例）作价17.7525万元转让给周治。本次转让完成后，周治变更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3.8227%的权益比例。本次投资价格为每1万元出资金额对应亿威企管0.2153%权益比例。

（2）吴强、赵振华直接向公司增资

2016年9月，亿威有限、石继明与赵振华、吴强分别签署了《上海亿威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赵振华、吴强作为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向公司增资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2016年10月20日，亿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

1,183.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石继明、石新明、亿威企管及新股东赵振华、吴强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赵振华增资 4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26.67 万元；吴强增资 2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13.33 万元。本次投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5 元。

亿威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上海亿威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同意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3、分析过程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初，公司通过授予员工分红股权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存在以下瑕疵：

(1) 公司在与员工签订《干股赠送协议书》之前，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2) 使用代持分红股权的形式，未办理工商变更，股权激励的形式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 《干股赠送协议书》内容前后不一致，使用专业术语较为混乱，《干股赠送协议书》签订后，公司并未实际分配过股息红利；

(4) 为取得前述股权，2015 年 12 月，部分员工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亿威有限，即《干股赠送协议书》并未按照约定执行，且未签订补充协议对该事项进行确认。

有鉴于此，2016 年 9 月，亿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通过设立亿威企管及部分员工直接对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具体过程如下：

(1)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石继明与上述员工中除汪召外的 13 人（以下统称“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上海亿威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股权激励方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享有公司（分红）股权变更为激励对象作为亿威企管合伙人间接享有公司权益。

(2) 2016 年 10 月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共计 13 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

亿威企管。

(2) 2016年10月12日，怡科信息与亿威企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怡科信息将其持有的公司98%股权中的30%作价300万元转让给亿威企管。

(3) 2016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83.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石继明、石新明、亿威企管、赵振华、吴强以货币方式认缴，合计增资275.5万元，其中183.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1.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针对本次增资，公司、石继明与赵振华、吴强分别签署了《上海亿威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赵振华、吴强通过向公司增资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公司股权激励的方案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访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权均为自己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所涉股权有无争议或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以怡科信息代员工持有公司（分红）股权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时未履行决策决议程序，形式不规范，但是，2016年9月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就前期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了调整，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权均为自己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所涉股权有无争议或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之“(九)2016年10月，第三次增资”披露了上述股权激励情况。

22、涉军及保密事项。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1)公

司是否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开展涉军业务；(2) 如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股改时是否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是否依法履行挂牌申请程序，是否获得国防科工部门同意公司申请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批复意见；(3) 根据公司性质与业务内容，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资质取得情况；(4) 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军事秘密，如涉及军事秘密，公司及中介机构是否取得相关部门对公司是否符合军方信息披露要求的批复，并根据批复提交信息豁免申请；(5) 如公司业务涉及军品但不涉及军事秘密，公司是否根据有关部门、供应商或客户的建议与要求对可能涉及军事秘密的相关信息进行处理，并提交信息豁免申请；(6) 公司是否建立与其保密资质相对应的保密工作机制，配置相应人员；(7) 综合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关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挂牌条件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 公司是否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开展涉军业务；(2) 如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股改时是否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是否依法履行挂牌申请程序，是否获得国防科工部门同意公司申请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批复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军代表室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抽查了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发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驻厂军代表进行了访谈。

2、核查事实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电子设备和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取得了从事其业务所必须的《三级保密资格证明》、《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武器装备承制资格证明》等证书。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上海航空电子公司军代表室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目前承担的产品不属于中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修订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中，无需强制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子公司亿威器材和麦胜电子均未从事涉密或军工业务，不属于军工企业。

3、分析过程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股改时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无需获得国防科工部门同意公司申请挂牌的批复意见。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股改时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无需获得国防科工部门同意公司申请挂牌的批复意见。

(3) 根据公司性质与业务内容，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资质取得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主办券商自身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证书以及各中介机构和主

办券商处理涉密信息人员的培训证书，履行了核查程序。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电子设备和航空电子专用测试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取得了从事其业务所必须的《三级保密资格证明》、《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武器装备承制资格证明》等证书，部分业务涉密。

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推荐、法律、审计、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³，具体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是否持有涉密证书	涉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是	是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是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是	是

各中介机构经办涉密事项人员均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培训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经办人员	是否持有培训证书	培训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曾春	是	是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张露文	是	是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陈万松	是	是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张旭军	是	是
	许辉	是	是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中介机构均取得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各中介机构经办涉密事项人员均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培训证书》。

(4) 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军事秘密，如涉及军事秘密，公司及中介机构是否取得相关部门对公司是否符合军方信息披露要求的批复，并根据批复提交信息豁免申请；(5) 如公司业务涉及军品但不涉及军

³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证书未注明秘密级别。

事秘密，公司是否根据有关部门、供应商或客户的建议与要求对可能涉及军事秘密的相关信息进行处理，并提交信息豁免申请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抽查了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发票、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上海航空电子公司军代表室⁴出具的《证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业务涉及军事秘密。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公开转让的信息披露文件未涉及任何军事秘密。

根据公司驻厂军代表室出具的《证明》，公司本次申报文件未涉及任何军事秘密。根据上海市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办公室针对公司出具的《关于新三板挂牌拟披露信息保密审查事宜的复函》，公司系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已建立公司内部宣传报道保密审查制度。公司按照该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自行组织对此次新三板挂牌拟披露信息的保密审查，以确保涉及的国家秘密或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不被披露。

公司实施改制、重组及申请本次挂牌过程中的资料已经公司保密办公室进行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并确认：“根据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要求制定的《上海亿威航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密管理制度>》规定，新闻宣传及信息发布，须经公司保密办公室审批。公司本次申报材料及发布信息经保密办公室审核认定，且未涉及任何军事秘密，无需另行取得其他部门关于军方信息披露要求的批复，也无需提交信息豁免的申请。”

3、分析过程

公司业务涉及军事秘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保密管理制度，设立了保密办公室。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和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等文件均经公司保密办公室审查，相关内

⁴ “上海航空电子公司军代表室”指的是驻本公司军代表室。

容不涉及军事秘密或其他国家秘密。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上海航空电子公司军代表室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业务涉及军事秘密，但本次挂牌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军事秘密，无需根据有关部门、客户的建议与要求对可能涉及军事秘密的相关信息进行处理并提交信息豁免申请；根据上海市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新三板挂牌拟披露信息保密审查事宜的复函》，公司可自行对本次挂牌披露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无需提交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业务涉及军事秘密，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已经公司保密办公室审查，不涉及军事秘密或其他国家秘密，无须取得信息披露的批复或豁免披露。

(6) 公司是否建立与其保密资质相对应的保密工作机制，配置相应人员；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取得的保密资质证书、公司内部制定的保密制度、涉密人员的资格证书等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保密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履行了核查程序。

2、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保密教育管理办法》、《涉密人员管理办法》、《定密管理办法》、《涉密载体保密管理办法》、《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办法》、《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保密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办法》、《宣传报道保密管理办法》、《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办法》、《涉密项目协作配套保密管理办法》、《涉外活动保密管理办法》、《保密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办法》、《保密工作考核及奖惩办法》等保密管理制度，对公司保密教育、涉密人员管理、密级确定、涉密载体保密管理、保密要害部门和部位的管理、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保密管理、涉密会议保密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根据保密制度等相关规定，配置相关保密人员，该等人员均取得了保密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分析过程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手册》等保密管理制度，并执行到位。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标准》第三十条规定，“对列入《名录》单位执行《标准》的情况，有关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或有关地方保密工作部门每两年检查一次。”公司取得《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后，通过了历次检查，不存在因未按规定制定保密制度或因保密制度执行不到位被主管部门处罚或撤销相关资质的情况。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与其保密资质相对应的保密工作机制，配置相应人员。

(7) 综合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关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挂牌条件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与公司保密办公室主任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保密办公室出具的审查意见和声明。

2、核查事实概述

根据《关于加快吸纳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的措施意见》（装计〔2014〕第809号），根据装备重要和涉密程度，将装备承制（含承研、承修，下同）单位分为三类。其中第二类是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之外的专用装备和一般配套产品的承制单位，只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格审查，不再进行许可审查和强制性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需建立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在资格审查时一并进行审核）。根据军代表室于2016年11月22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成功通过军代表室成功申报并现场通过装备单位承制资格审查（申报时为第

二类), 公司目前承担的产品不在国防科工局和总装备部修订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中。据此, 公司不需要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

3、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以下简称“挂牌条件解答(二)”)第四条规定,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 但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 其实施改制、重组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应按照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经核查, 公司无军队客户, 公司披露客户、合同要素等信息不属于秘密信息, 且已经公司保密办公室进行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符合《挂牌条件解答(二)》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向股转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事项。

4、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目前承担的产品不在国防科工局和总装备部修订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中, 公司不需要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 其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公司保密办公室审查,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关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事项。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

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16年，公司先后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与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律师合同》，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以开展新三板挂牌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了初步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以2016年10月31日作为挂牌申报基准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除本次申报挂牌外，公司不存在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

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公司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已经按要求修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历次修改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股改未满一年，不存在可流通/解限售股份数；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确认，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特殊事项。本次回复延期，已告知审查人员，并将申请延期回复申请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二十八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沪地税浦二十八通[2017]716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十八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沪国税浦二十八通[2017]1636 号），公司申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准予受理。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的税率。”

(二) 申报审查期间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四) 申报审查期间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亿威航空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借款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就公司通过亿威器材出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借款96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石继明及其配偶张丽君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事宜进行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的借款及其担保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4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编号为935134920170006的《小企业网银循环贷业务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建设银行向公司提供借款960万元，有效期自2017年4月19日至2018年4月18日止，在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单笔借款期限为1年，且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间到期之日起180天，利率为LPR利率（LPR利率根据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建行LPR确定）加48.5基点。同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编号为93513492017000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18761号房屋为公司在2017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期间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石继明、张丽君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93513492017000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7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

保。

上述对外借款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担保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出具确认意见后，由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关联担保、子公司设立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主要对董事长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对外借款融资、关联方为本公司进行担保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胡欣、陆晓敏、刘玉秀，其中陆晓敏为监事会主席，刘玉秀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积极履行职责。”

（四）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本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亿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拟）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亿威航空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子公司亿威器材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投资金额为 50 万港币, 投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香港子公司名称暂定“亿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最终以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本次子公司设立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五) 重大事项提示的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九) 公司收入受季节性因素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1-3 月实现收入 451,009.56 元, 收入相对较少, 毛利率较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的 56.90%、53.80%略有降低, 2014 年 1-3 月、2015 年 1-3 月和 2016 年 1-3 月收入占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未经审计)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5.57%和 8.08%, 公司第一季度实现的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低, 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的特殊性, 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系统研究所及民用飞机制造商, 其年度预算制度严格, 每年上半年采购较少, 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 公司全年收入受客户需求影响导致季节性波动。

虽然公司已在积极拓展新客户、开拓新市场, 减少对主要客户军工系统研究所及民用飞机制造商的依赖, 但是公司在拓展新客户方面的困难主要受限于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 and 规模劣势, 短期内各军工系统研究所及民用飞机制造商仍将是公司的最主要客户, 公司的年度收入仍存在受其需求影响而呈现季节性波动的风险。由于公司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特点, 但公司成本结构中人员工资、房租等部分成本、费用呈相对刚性, 因此导致公司同一年内各季度利润呈现不均衡的特点, 上半年各季度净利润可能为负数。

(十) 下游市场需求较难预测的风险

在产品研制阶段, 客户采购产品主要用于系统、整机的研发测试, 因此该阶段采购数量较少, 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在整机定型后, 军方将按计划采购军事装备列装部队, 采购规模将相应扩大。在发生军事冲突等特殊情况下, 军事装备的需求将大量增加, 对应的军品采购也将大量增加。公司作为军工电子设备的专业制造商, 所处行业与国防工业的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联动性, 与军方需求成正相关关系。军事装备需求所处的不同阶段的变化, 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而军事装备所处阶段以及不同的军事装备的研制, 为涉及国家安全的军事机密, 不对外公布, 因此下游市场的需求无法合理

预计。”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银威电子”已完成注销手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12月30日，银威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银威电子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2017年1月4日，银威电子刊登了注销公告。2017年1月10日，湖北省崇阳县办税服务中心出具《湖北省崇阳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认为银威电子“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2017年03月09日，银威电子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亿威航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亿威航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石进川

财务负责人：张晶

董事会秘书：李亚平

上海亿威航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亿威航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内核专员： 孙颖 黄笑

项目负责人： 曾春

项目组成员： 曹治平 章之 吕韵荷 郭浩婷
刘今



2017年5月12日

